

1934 年

第

卷

第

60

期

26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第六十期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送審查合法銀本位幣及廠條總表一案轉請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送鐵道部平漢路鐵道護道帶屬物品規則請查照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送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經院議決通過公布飭知照等因仰知照

文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四二三次會議修改前次關於頒給勳章之決議通令飭遵等因

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 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遞解人犯辦法一案仰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目 錄

訓令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率同新派主任會同天津縣長前往穆莊子及宜興兩屠宰場分別接取具報文

訓令深縣縣長據該縣公民代表張漢卿等呈爲本縣建設局所屬工廠發行土票擾亂金融懇請嚴令禁止等情仰查明所發土票數目

勒令兌現收回具報察核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准銓部咨請通令發款機關分別飭知各領受郵金人將前領舊式三聯年郵證繳銷換發新式五聯郵證一案

自應遵辦仰遵照文

訓令威縣縣長據該縣縣長王慶凱等呈爲教育局長申增侵佔公款征據確鑿懇令縣押追還賍做食輕負等情除批示外仰覆查辦理

具報文

訓令寧津縣縣長令發王與唐等不服該縣對於榮福臻等呈訴教育局長李憲邦強征田賦附加學款查覆之行爲訴願一案決定書仰

分別存送咨註呈繳文

訓令現任三河縣縣長蘇士俊據曹前縣長楨等會報算明王前縣長樹銘任內交代除指令外仰遵照令飭辦理文

訓令肥鄉縣縣長據該縣卸任縣長程國棟呈報書記吳榮失去票據三百張一案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現任藺縣縣長吳明浩據該縣孫前縣長等會呈算明邵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摺等情仰該縣長遵照指令各節分別辦理

並查造送部冊結呈題核轉文

會令威縣縣長據呈報鄉長副代表王慶凱陳維榮等反對攤還一分四厘五毫支應兵差虧缺一案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完結及解決

經過情形分請審核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分呈核報文

訓令贊皇縣縣長據該縣人李德芳呈爲與杜成祿因包袱涉訟不服該縣處分提起訴願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

別存送文

訓令各縣縣長菸酒牌照應嚴飭各征收員於每季換給新照時將舊照收回連同存根一併送縣呈廳彙核繳銷併飭趕造登記清冊送

核文

訓令遵安縣縣長據該縣民高榮堯呈爲巧立名目私發紙幣擾亂金融意圖詐財懇請嚴加取締等情仰即查覆核奪文

訓令石門公安局據石門商會支代電爲申辯並無種種把持有關行政及濫發紙幣各事其他縣鎮角票請令嚴禁發行等情除指令該

會遵照迭次令飭將未收回土票依限收回交燬外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爲本廳考核寧河縣陳縣長遲化縣申縣長辦定二十三年營業稅增加鉅額除照章分別予以記功加俸暨呈咨省府民廳

備案並通行知照以昭激勸外令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對於經征田賦稅契人員務當隨時掣發串據依限發給契紙不得任意遲延壓擱徇情抑勒如再發生上項情弊即依法

懲文

訓令威縣縣長奉 省令據該縣鄉長牛秀芹等呈爲該縣支應存款甚鉅請令縣免予攤借以輕民負並據該縣長呈復鄉長陳維榮等

反對攤款一案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完結及解決經過情形飭會同民政廳核辦等因近據該縣長分呈業有會令飭遵仰遵照前令

妥速辦理具復文

訓令各縣局頒發菸酒牌照稅月報冊式仰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查造送核文

訓令各縣局准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函復菸酒牌照粘貼印花辦法令仰遵辦文

各 縣 縣 長
訓令各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征收田賦等款及收據工本費應按銀元計算不得再用銀兩折合文

各 行 政 督 察 局 公 署

訓令各縣縣長應行續發新舊各案傷亡官兵卹金仰即遵照表列受卹人名款數於解庫款內動撥文

目 錄

三

指 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復李黑毛減價稅契一案情形並檢送印契草契白契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復李保連匪債稅契一案查明各點並送原卷抄供證件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呈報七月份收繳土票數目請鑒核等情查核收繳數目太少實屬督催不力着罰俸一個月以示懲儆仰速遵照前

定期切實嚴催文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送紀輝等不服該縣征收田賦附加一案訴願答辯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現任豐潤縣縣長白尙純該縣長任內交代并送交抵冊摺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文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送各商號所出角票各數目清冊及甘結等情仰自令到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各商土票勒令分期兌現一律收

繳具報文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復遵令取締土票情形等情仰自令到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各商所發土票勒令分期兌收焚燬具報文

指令中谷縣縣長該縣呈復前領編遺庫券業經分發遺失零條已由縣款賠補發還仰遵飭辦理具復文

指令深澤縣縣長據呈送王志不服處分訴願答辯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東鹿縣縣長據呈送劉同心等置價投稅訴願案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灤縣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據會報營業稅卷宗等項交接清楚並送清冊等情應准備案仰知照將張前任短交各項証照催令補交具報

文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復石門商會現正進行改組及遵令督飭該會收繳角票各情形請鑒核等情仰督飭該會負責將所發土票趕緊

一律收繳具報文

指令前任任縣縣長李漢英李之綱據會呈聲明該李前縣長任內交代並移交抵摺冊等情仰即照文

指令前任任縣縣長李之綱據會呈聲明該李前縣長任內交代並移交抵摺冊等情仰即照文

指令河間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據會報交接營業稅卷宗及用剩証照各數清冊請備案並請免究未齊舊証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

指令安國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據呈接收安國縣營業稅卷宗及單照清單請備案等情仰仍遵照前令會同安國縣縣長聯銜具報核

奉文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送袁瑞周控陳陶陽一案答辯書暨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吳橋縣縣長據呈查復于清永墮契不稅一案送達處分日期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遵化縣縣長據呈送岳昌運抗繳富戶租地成用一案卷宗暨答辯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永年縣縣長據呈報遵令取締土票並擬具財政局所管之代現券兩項收回辦法仰遵照指飭分別辦理具報文

指令前任邢台縣縣長宋殿選據會呈算明該宋前縣長任內交代並移交抵摺冊等情仰即照文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送才克仲訴任植亭浮收稅賦卷証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大興縣縣長據呈為征起斗行牙稅項下劃撥故員譚顯章第二十五期遺族卹金請核抵等情核案相符應准照抵文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送本縣楊家泊公立初級小學校董董晉恒等為越界收用提起訴願一案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

審定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前任任縣縣長陳寶生據會呈算明該陳前縣長任內交代並移交摺冊等情業經覆核明確仰遵照文

指令清河縣縣長據呈請免解長途電話協款碼難照准仰遵照文

目 錄

六

指令寧晉縣商會主席王秉鈞等據呈爲呈請寧晉角票展限至明年六月底爲肅清之期請鑒核示遵等情所請應毋庸議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代電報取締土票復訂有效辦法俾於短時期克竟全功請示遵等情姑准寬限兩月仰督飭商會及各商號將所發

土票務於本年十二月底掃數收回焚燬具報文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呈請派員蒞縣澈查楊潤霖被控一案仰仍由該縣長秉公詳查具復并迅速照章遵保財政局長三人以憑擇定

提會請委勿稍遲延文

指令

前 任 井 陘 縣 縣 長 任 甫 亭 據 會 呈 算 明 該 縣 長 前 在 井 陘 縣 任 內 交 代 並 送 交 抵 摺 冊 等 情 仰 遵 照 辦 理 文

指令豐潤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據呈甲地菸酒商號趕赴乙地售賣應否再征牌照稅請示遵等情菸酒商號在另一地點設攤營業應令

照章分別納稅仰照文

指令東鹿縣縣長據呈送縣民王文開王文田等因互易莊基未稅不服處分訴願一案答辯書等件業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

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深澤縣縣長據呈報張敏瞞地漏稅情形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委 任 令

委任寇玉麟爲天津區稅務征收局第一屠宰場主任文

委任陳家立爲天津區稅務征收局第二屠宰場主任文

委任左連仲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李樹人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紀崑元爲本廳第三科票照股主任科員文

委任吳春霖爲第一屠宰場稽查員文

委任馬朗昆爲第一屠宰場稽查兼衛生檢驗員文

委任黃萬榮爲第二屠宰場稽查員文

委任王之紀爲第二屠宰場稽查兼衛生檢驗員文

委任王祥祐爲本廳視察員文

曲季龍

委任林錫珍爲本廳練習員文

李樹華

委任高位東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張玉琢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郭繼榮爲本廳辦事員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三年八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目 錄

目 錄

- 佈告二十三年八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九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九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九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批張贈月爲故警張玉珍遺族卹金應俟部款撥到再行令縣轉發文
批李純賢爲故員車悠長遺族卹金應俟部款及新卹證換發到後再行令縣發給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安平縣長呈復遵令派員驗收饒陽縣府修葺縣政府房屋垣情形既據勘明工料均尙堅實亦無浮冒情事除分別令知外
精裝核備案文

呈 省政府爲據趙益田等四人呈請註冊財政局長經廳審查該員等資格與財政局長任用暫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相符應行一併准予註冊以符原案造具續行註冊財政局長名冊請鑒核備案文

會呈 省政府爲會報前任河間縣長金秉燾免予監視情形及其離縣日期請鑒核備案文

咨 文

咨建設廳奉 省府令據臨榆縣民房玉珍等呈控該縣電話局長楊潤霖賄賂兼任財政局長一案令本兩廳查核辦理等因關於代理

財政局長一節已令縣另行保人關於電話部份應如何核飭請逕行飭遵並祈見復文

咨民政廳咨復關於安新縣呈請在糧商斗用內附征自治費一案業經本廳核駁不准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安次縣前任縣長楊惠田交案已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咨復前廣平縣長蔡雨田任內交代早已清結並無虧缺情事請查照文

公 函

函省會 函省會公安局爲由廳印製公安捐費收據希查明函知領用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天津市縣劃界一案業將宜興埠及穩莊子兩處屠宰場劃歸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征收該埠等所收稅款關係審款請
每場酌派警士四名常川駐場以資保衛而利稅收文

公 電

代電盧龍縣縣長電令迅將應接萬陳兩任交代從速核明結報文

代電成安縣縣長電飭迅將接收張前任交代滯夜遺具各摺冊會銜具報核辦文

代電各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於酒牌照稅登記清冊應滯夜遺送查核併將秋季稅款解庫核收文

計 畫

提議遵奉郵頒修正改訂契稅辦法施行步驟及擬定未稅白契准予投稅免罰期限案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緝獲鐵道屬物品規冊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報 告

報告據青縣遵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高繼炳充任請公決案

報告據正定縣遵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任克明充任請公決案

報告涿縣處分太常寺網戶地畝原佃繳價與處分官辦各產價格不同可否變更舊案依處分甲乙丙價格照本省通案上中下三等定則升科以昭平允請公決案

報告灤陽縣財政局長李雪堂辭職經廳查核擬以張正朝充任請公決案

審查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第二年度預算案報告案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甲

錄

三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送審查合法銀本位幣及廠條
總表一案轉請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文八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七五一七號咨開：

「案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開：查自本會成立以來，中央造幣廠送請審查之新幣計二十二年幣模所鑄者，四千六百三十九萬五千元，二十三年幣模所鑄者，一千一百九十二萬五千元，共計五千八百三十二萬元，業經本會依照鑄幣條例，及本會章程，嚴密化驗，均與法定成色重量相符，陸續發給證明書，粘貼銀箱之上，並加貼本會封條，以昭慎重。又該廠自上年九月起鑄造甲種廠條（九九九成色），三千六百二十一條，乙種廠條（八八〇成色），二萬六千三百九十條，亦經本會照章，於其「較準標記」時，指派化驗師，「監視加蓋本會

命 命
二
「並將逐條成色重量，列號登記。所有逐月審查新幣廠條之數。均經列表佈告，並函報貴部備案，登載財政日刊。惟是貴部設立本會，慎重幣政，及本會工作情形，各省市容有未能明瞭之處。茲特檢具審查合法銀本位幣及廠條總表（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二千五百張函送貴部即希察閱，並祈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俾便週知，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並附表到部。自應照辦。除分別咨達函送暨函復外。相應檢同原表一百六十張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抄表一張

河北省政府令

中 央 造 幣 廠 審 查 委 員 會

審定合法銀本位幣及廠鑄錶表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 銀幣之部

月 份	加 封 箱 數	證 明 書 號 碼	平 均 成 色	平 均 重 量 (公 分)
二十二年 6	621	0001—0821	880.47	26.6981
7	533	0622—1154	880.76	26.6985
8	768	1155—1922	880.56	26.6957
9	780	1923—2702	880.95	26.6877
10	790	2703—3492	880.67	26.6906
11	640	3493—4132	880.58	26.6992
12	950	4133—5082	880.46	26.6960
二十三年 1	880	5083—5962	880.35	26.6890
2	780	5963—6742	880.31	26.6982
3	1160	6743—7902	880.33	26.6925
4	1100	7903—9002	880.06	26.6962
5	1200	9003—9279	880.10	26.6940
6	1462	{ (23) 00924—(23) 00923 (23) 00924—(23) 02385	879.87	26.7003
合 計	11664	0001—9279 (23) 00001—(23) 02385	880.33 (2)	26.6947 (2)

標準
公差

880.00
± 3.00

26.6971
± 0.3%

會 公 司

三

金 金

(二) 甲種廠標之部(九九成色)

月 份	加觀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成 色	平均重量(公斤)
二十二年 9	465	101-765	合 法	999	23.51692
10	807	766-1572	“	“	23.51702
11	951	1573-2523	“	“	23.51695
12	1133	2524-3656	“	“	23.51696
二十三年 1	65	3657-3721	“	“	23.51696
合 計	3621	101-3721	合 法	999	23.51696

標準

(三) 乙種廠標之部(九九成色)

月 份	加觀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平均成色	平均重量(公斤)
二十二年 12	227	B101-B327	在法定公差以內	879.35	26.6977
二十三年 1	2730	B328-B3057	“	879.38	26.6969
2	3458	B3058-B6515	“	879.39	26.6968
3	4439	B6516-B10954	“	879.24	26.6969
4	5061	B10955-B16015	“	878.97	26.6969
5	5256	B16061-B31271	“	878.94	26.6968
6	5219	B31272-B36490	“	879.03	26.6969
合 計	26390	B 101-B 26490	在法定公差以內	879.12	26.6969

標準 公差

880.00
13.00

26.6971
10.03%

- (1) 每條五千元
- (2) 此項成色重量係每次照章化驗後以該數平均所得之結果
- (3) 二十二年幣樣所鑄者
- (4) 五月七日起改用二十三年幣樣並明書號碼另自一號起編並於號碼前加印(23)以示區別
- (5) 每條各標本位幣一千元

訓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送鐵道部平漢路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請查照等因仰遵

照文八月三十日

案准

內政部咨開：

「准鐵道部咨開：「案據平漢路管理局呈稱『竊查本路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經於本年四月間呈奉鈞部參字第二三〇八五號指令核准，並分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據工務處呈節稱：「查前項規則第五條內載『商請地方官在沿鐵路十里以內各村莊佈告禁止偷竊……』第六條內載之『會商沿線駐軍地方官公安局或縣政府嚴禁各鐵匠店收買鎔化』第七條內載之，「應向……商請拍照半身相片」各規定均有賴於沿線駐軍地方官法院之協助；又如第八條，第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各條，俱應與地方官法院接洽進行。該項規則，似應分行沿線有關各機關，始收協助之實效。擬請呈請大部轉咨軍政、內政、司法行政，各部分別通行本路經行之各省政府，各駐軍長官及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查照辦理，俾便隨時商洽。』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將該規則繕印三十份，備文呈送鈞部伏乞轉咨軍政、內政及司法行政各部，通行本路經行區域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隨時協助，至為公便』等情到部，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十份，准此

命 令

六

。除分行並咨復外，相應檢同原規則三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因，並附規則三份，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送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
規程經院議決通過公布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九月八日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六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實業部呈稱：前奉鈞院第二三一六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零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工業獎勵法一分。到部奉
此，遵即分行所屬遵照在案。查該法第五條有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之規定當經本部擬訂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暨工業獎勵審查標準草
案，咨請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委派代表開會，逐條審查。修正為獎勵工業審查委
員會規程草案十五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草案十五條理合繕同草案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公布並轉

呈備案又查工業獎勵法之施行係爲獎掖本國人民興辦工業之一種內部行政其依法享受獎勵者限制甚嚴並非普遍予以同樣獎勵核與各國現行條約中之待遇問題并無窒礙之處擬請轉令外交部特別注意藉爲解釋之依據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令外交部特別注意及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第四二三次會議

修改前次關於頒給勳章之決議通令飭遵等因仰知照文 九月十八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 行政院函送頒給勳章條例草案，經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交立法院，並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函由政府交立法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以前項決議有修改之必要，復經決議，勳章除贈給各

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遞解人犯辦法一案仰遵照文九月二十九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三零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江西九江縣縣長鮑公任感代電稱：頃准湖北黃梅縣政府咨，以准安徽宿松縣政府，轉准太湖縣政府咨，以遞解武清縣人犯李黎勝一名，未備解費，咨駁退回原解縣分處理。又遞解河南臨潁縣人犯任爲生一名以無長文准信陽縣咨駁回囑爲轉解原縣處理等由。相應將該二犯填批派警咨退貴府查收轉遞等由；准此。查遞解人犯，向係不分省界各縣按程接遞，自籌解費，向應報銷，該李黎勝係由吉水起解到潯，並無應由何縣代備前途各縣解費之先例，咨退縣分，不思退回既須耗費，且增人犯跋涉之苦，經濟人道，兩不獲顧，未免誤會太甚，查核來咨，又未叙明咨退始自何縣，本縣亦無法強制黃梅接遞，至無長文人犯，前經呈報省政府並奉司字第一三三二號指令准通令各縣局遵照，嗣後補備在卷，該任爲生一名，查係上

高縣政府起解，令准退回，祇得留縣收容，咨請補備長文再行遞解，復查日前接准黃梅縣來咨，轉准前途太湖桐城舒城定遠鳳陽靈璧各縣政府，以前途發生障礙，不予接收。先後退回冀魯豫三省人犯張志來等二十六名到府。當以屬縣不兼司法，向無監所，收容困難，經於皓日代電呈核，茲奉鈞座敬行信治代電知，已電飭皖鄂兩省政府，嚴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仰照常遞解等因。自應遵辦，惟今信陽縣又藉口未備長文駁回，誠恐冀魯豫陝甘等省各縣，未奉令知，不無同樣情事，而藉口未備解費，退回縣分尤屬不明手續，合再電懇，轉電各該省政府，飭屬隨時接收，即有障礙，亦應收留設法繞遞，勿再退回，以免多費公帑，而期減輕人犯痛苦，當否矧候示遵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齊代電稱；

查遞解投誠俘虜，前因湖北黃梅縣政府轉准安徽太湖桐城舒城等縣，藉口障礙，拒不接收紛紛退回，業經皓電呈奉鈞座敬行信治代電開：已電飭皖鄂兩省政府，嚴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仰照常遞解等因，奉經遵照在案。頃准安徽懷甯縣政府將本縣解請接遞回籍之難民高錦標江蘇鹽城人，共匪嫌疑犯嚴福盈江蘇如皋人，匪兵王顯正江蘇上海人，俘虜雷清山江蘇常熟人，俘虜高家桂安徽鳳治人，逃兵文昭起江蘇碭山人，共六名，除高家桂一名已接收轉遞外，其餘五名，以蕪湖縣政府不能轉遞，拒不接收，勒令原警帶回，并未將蕪湖因何不能轉遞緣因咨復，祇得暫行留縣呈候示遵，查關於遞解投誠俘虜，迭奉令飭遵辦，功令森嚴

該前途各縣政府相率拒不接收，任意退回，一再往返，耗費既多，而犯人重複跋涉，痛苦尤爲不堪，究應如何處置，理合電呈鑒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近來各省縣政府時有藉故拒絕收受或退回投誠俘虜情事，致原解各縣政府，辦理甚感困難，即如九江一縣，已時有此項呈報。茲特規定左列辦法六條，除指令并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毋得違誤，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1. 遞解原不分省界，嗣後各縣一律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

2. 如解到某縣，其前途臨時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

3. 如無法繞道時，則由最後到達縣分暫行收容，俟可解時再解。

4. 如押解人中途將長文遺失亦應由最後到達縣分。暫行收容向原解縣政府補備長文，轉行遞解。

5. 解送投誠俘虜，向不發給解費，均由各縣政府遞備，向該管省政府請示核銷。

6. 如遇上述第三四兩項情事，遞解之投誠俘虜須暫行收容時，所有應給之口糧，即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第七條及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天津區稅務徵收局局長率同新派主任會同天津縣長前往穆莊子及宜興埠兩

屠宰場分別接收具報文八月三十一日

案查天津市縣劃界一案，業將穆莊子及宜興埠兩處屠宰場劃入縣區，定於九月一日接收在案。查該兩場坐落該局區域內，自應歸該局管轄。茲將穆莊子屠宰場定名為天津區稅務征收局第一屠宰場。宜興埠屠宰場定名為天津區稅務征收局第二屠宰場。派竊玉麟充天津區稅務征收局第一屠宰場主任，陳家立充第二屠宰場主任。除分別令委，並令天津縣轉飭該管警區隨時協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率同該主任等會同天津縣長前往各該場分別接收，並將接收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深縣縣長據該縣公民代表張漢卿等呈為本縣建設局所屬工廠發行土票擾亂

金融懇請嚴令禁止等情仰查明所發土票數目勒令兌現收回具報察核文 九月六日

案據該縣公民代表張漢卿王九峯李壽三趙子明等呈：為本縣建設局所屬工廠，發行土票，擾

亂金融，懇請嚴行禁止等情；到廳。查私發土票，擾亂金融，迭經嚴令制止在案。該縣建設局竟借爲工廠籌款之名，私發土票至一千六百元之多，迨至城鄉農民持票到工廠兌現，而又毫無準備，無以應付，如果屬實，殊屬違法，除分咨
建設兩廳查照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該建設局所屬第一工廠發行土票數目，勒令兌現收回，並將收回之票，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以重幣政。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勿延。此令。

計抄發張漢卿等原呈一件。(從畧)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准銓叙部咨請通令發欵機關分別飭知各領受郵金人將前領舊式三聯年郵證繳銷換發新式五聯郵證一案自應遵辦仰遵照文九月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六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育字第七九二號咨開：『案查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呈准公布。所有前此填發舊式三聯之終身年郵金證書暨遺族年郵金證書，按照上項細則及郵金劃分國地支付辦法之規定，已不適用。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通令發欵機關分別飭知各領受郵金人，即將前領上項郵金證書呈繳原發欵機關遞轉本部註銷換發新式五聯郵證，以資一律。其郵金發訖

數目及期數，應由發款機關，詳細叙明，俾便依據換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前發官吏舊式三聯終身年卹金，證書，暨遺族年卹金證書，均應換發新式五聯卹證，茲由本廳填列調查表，凡表內空欄及住址欄應行查填事項，均須分晰查明，詳細填列，以便彙案核辦，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即行傳知表列受卹人，將所持舊証尅日繳縣，同時由縣發給臨時收據將來即憑臨時收據，領取新證。並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將表填齊，連同各受卹人舊證，一併呈廳，以憑彙案轉請換發，其受卹人間有居住外省縣者，亦由該縣逕行通知該受卹人將舊證繳縣，彙案呈廳，併即遵照，此令。

訓令威縣縣長據該縣鄉長王慶凱等呈為教育局長申增侵占公款証據確鑿懇令縣押追還賊做貪輕負等情除批示外仰覆查辦理具報文 九月七日

案據該縣鄉長副代表潘固村鄉長王慶凱等呈：為威縣教育局局長申增侵占公款，證據確鑿，恭懇令縣押追還賊，做貪輕負等情。附抄呈教育局清單，及張翰如覆函各一件。據此。

查所呈教育局長開送排印縣志用款清單，浮支四百四十五元一節，核與該縣呈報解決情形，此款已予以糾正，可見原控非虛，亟應由該縣長覆查明確，秉公辦理具報。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稍徇延！此令。

命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及附件。(從略)

訓令甯津縣縣長令發王興唐等不服該縣對於榮福臻等呈訴教育局長李憲邦強征

田賦附加學款查覆之行爲訴願一案決定書仰分別存送簽註呈繳文

九月八日

案據該縣民人王興唐等呈，爲不服該縣對於榮福臻等呈訴教育局長李憲邦強征田賦附加學款，及挪借公款一案，查覆之行爲，提起訴願，等情，到廳，茲經審查，依法決定，合行檢同原訴願副本，及決定書七份送達証七紙，一併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原訴願副本一件

決定書七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號

訴願人王興唐年二十四歲甯津縣河家廟人職業學

榮含水年二十七歲甯津縣大柳人職業學

王興周年三十八歲甯津縣王莊人職業學

王馨山年三十四歲甯津縣王莊人職業農

蓋津源年三十二歲甯津縣蓋莊人職業學

王臣歐年三十四歲籍津縣王莊人職業農

被訴願官署 察津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察津縣政府對於榮福臻等呈訴教育局長李憲邦強征田賦附加學款等一案，查覆之行爲，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據察津縣民榮福臻等呈訴教育局長李憲邦強征田賦附加學款，並挪借公款，聲請救濟，以蘇民困，等情，到廳，當以所呈願狀附加學款四角六分，係前據察津縣政府呈請維持鄉村師範學校等經費，轉奉省政府指令，准予附納一年，並自二十三年度進章裁減有案，該民等呈訴，願未瞭解，經令飭該縣，剴切宣布，並據查覆教育局長李憲邦挪借公款一節，係該局長原設有勸捐釐酒房一處，於十六年十二月間，以勸捐釐名義，將自治底款五百元，照例息借，有賬簿息摺可查，惟傳榮福臻等到縣聲稱，原呈並非本人等所遞，暨取結存查，等情，前來，正核辦間，據該王興唐等以不服察津縣政府上項查覆行爲。提起訴願到廳，茲經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人民訴願，須以曾經官署審理，並作成處分書發達者，當事人始得依限提起之，此爲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本廳前據榮福臻等來呈，原係聲請事項，業經察津縣政府查覆，並訊據榮福臻等否認來廳呈訴，原案已告終結，該王興唐等既未訴經原縣審理，自不能認爲已經過處分程序，茲竟以榮福臻等聲請屬呈案外之人，遽對察津縣政府查覆，引爲訴願標的

命 令

一五

命 令

。逕行來廳訴願，於法自屬不合。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守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繼庭

訓令現任三河縣縣長蘇士俊據曹前縣長植等會報算明王前縣長樹銘任內交代除

指令外仰遵照令飭辦理文九月十一日，照呈並未本人奉調，實與事實不符，應予撤銷，並令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曹植等，會呈算明王前縣長樹銘任內交代，並送摺冊結到廳。除指令

會呈閱悉。王縣長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摺冊各結到廳。

覆核摺列應交各款，所有應提征解辦公等費，均已逕行扣除，並未分列交抵，殊有未

合。姑念數目尚符，款已代解，准予通融核辦。

惟查儲備租交盤冊內，新收項下，漏列二十一年十一月征起十八年租洋七元二角六分

，並此月征起十七年租洋二元八角六分四厘，來冊誤列為十八年，均已由廳分別代為添改

。本部咨咨咨咨。

又屠宰稅交盤冊內，開除項下，漏列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解過二十一年度九月分稅款

洋七百九十三元三角四分，亦已代為添列。以上錯誤各點，應由現任將縣案一併更正，以

免兩歧。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再應造經征其他機關各款，交抵清摺，暨田賦等項收據工本費交盤清冊，未據隨文同送，顯係疎漏。併應由現任迅速查造，補送核辦。

除指令已故王前縣長家屬知照，並飭現任蘇縣長遵照辦理，及查造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摺冊結均存。此令。

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更正縣案，並迅速補造摺冊，呈送核辦。

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交代達部冊結，一併送廳核轉。此令。

訓令肥鄉縣縣長據該縣卸任縣長翟國棟呈報書記吳榮失去票據三百張一案仰遵

照辦理文九月十一日

案據該縣卸任縣長翟國棟呈稱：

「據本縣義字糧徵收書記吳榮報稱：『本年上半年忙書領用地糧附加差徭三種票據，茲經檢查缺少地糧稅字第一零零一號至二百號一本，附加瓶字一千零一號至一千一百號一本，差徭瓶字第四百零一號至五百號一本，共三百號。當經密秘調查，據曲周縣老營村承種寄莊花戶霍鵬展霍珍二人口稱，糧銀已由社書牛長泰征收給票，書令將根票取出，查係上項失去差徭瓶字第四零一號，附加瓶字第一零零二號之票，帶回請訊辦等情。』當以該牛長泰

命 合

於整頓本縣社書時，因辦事不力，早被斥革，此次竟敢私竊收據，四出收糧，實屬胆大已極，即由縣將該牛長泰拘縣開庭審訊，一面立派警察到牛長泰家搜出二十三年上忙東北路完糧簿一本，又瓶字（號數不明）附加收據三張，茲字四百十七號，四百十八號，四百二十號又差簿收據三張。訊據該牛長泰供稱，『是吳榮賣給我的，共買了四十二張，共給吳榮大洋十二元，再經審訊供稱，共買了吳榮二十四張，又說將收的霍騰展霍珍錢糧，已交到公字櫃上。』茲據公字櫃書記宋鳴珂報稱，並未收過該二人糧銀。復經本縣登記處書記吳舉賢等查報，外縣寄莊花戶已交牛長泰本月上忙糧銀，除已交櫃淨欠洋一百三十七元九角八分七厘，又錢一百五十三吊八百八十文。查牛長泰言語支離，前後不符，維據稱串票保買的吳榮的，款已交公字櫃，殊不能自圓其說。即就各方證明，其盜用票據，私收糧銀，殆已成不能掩之事實。該牛長泰竊盜票據，私收糧銀，實屬目無法紀。當由縣一面嚴予管押，一面仍追還已收各款，並依法治以應得之罪。該義字櫃書記吳榮保存票據不慎，致被牛長泰竊去三本，怠忽之處，亦自有應得之咎，當由縣將該吳榮立予斥革仍候偵訊。除嚴催牛長泰將私收糧銀，照數呈交，並依法嚴懲外，所有失去票據三百張，應如何註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廳頒各種收據，關係重要，宜如何妥慎保管，以防流弊，乃該縣書記吳榮，所領

收據，竟被牛長泰竊去田賦，隨糧，差徭，三本，胆敢在外私收糧銀，殊屬目無法紀。該前任縣長失於覺察，自屬咎有難辭，尙不能即以卸職了事，應由該縣長查明議復，以憑核奪。

至收據係該書記吳榮所領，何以被牛長泰竊去，其中有無勾串盜賣情事，雖已由縣斥革，仍應看管嚴訊，並先勒令將損失各據工本費，如數賠償，如果確無盜賣實據，再行取保開釋。該牛長泰盜用票據，私收糧銀，應即由縣嚴押，將竊去收據，如數收回作廢，並將私收之款，如數追繳，俟款繳齊，再送法院依法治罪以昭炯戒。

所竊各據，應註明所編字號，由縣佈告作廢，如再有持作廢收據，私收稅款者，即將其人扭送縣府究懲，一面傳令已完納此項稅款各戶，另行換領收據，將竊用收據註銷，以昭慎重。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咨知照。此令。

訓令現任薊縣縣長吳明浩據該縣孫前縣長等會呈算明邵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册摺等情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並查造達部册結呈廳核轉文九月十三日

案據該縣孫前縣長維善等會呈算明邵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册摺等情；據此，除指令

「會呈閱悉。邵前縣長前在薊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册摺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應交糧租，契稅，牲畜稅，等項，應提征解辦等費，均已逕行扣除，

命 令

並未分列交抵，本屬不合，姑念款數相符，准予通融核辦。

又摺列應交票照工本費洋一十五元二角八分，應遵照本廳前次通令，由邵前任專案咨交現金，毋庸列摺，業經代為刪除，應由現任查明收解工本費細數，開單補送備查。

又摺列應抵草契紙工本費洋九元三角八分，核與庫款無關，應改在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以符原案。

又邵前任原接張前任交代案內，列有契稅罰款洋四十七元六角四分二厘，查案未據報解，而摺內亦未造列，究竟是否漏交？應由現任查明，一併聲復核辦。

又契稅交盤清冊，開除項下，漏列二十年十二月抵解張前任咨交征起二十年九月典契學費洋六洋七角八分。

又牲屠牙雜等款交盤清冊，開除項下，列有二十一年八月報解征起二十年度皮毛捐洋二百一十四元九角九分七厘，檢查廳案，委係二百一十五元零零一厘。

又二十年二月抵解二十一年度屠宰稅洋二千零八角一分六厘，計少列洋四十元。以上錯漏各點，均已由廳分別代為添改，併由現任速將廳案更正，以免兩歧。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列應交邵前任原接張前任咨交各區代征十七年糧租款洋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厘，究竟糧租各有若干？是否代征寄莊之項？因何存而不解？均未覈

明殊嫌含混，亦應由現任查明詳細具復，以憑核奪。

除指令邵前縣長知照，並飭現任吳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迅速辦理，暨查造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遵照，摺冊各結均存。此令。」

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迅速分別辦理。

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轉。此令。

會令威縣縣長據呈報鄉長副代表王慶凱陳維榮等反對攤還一分四厘五毫支應兵差虧款一案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完結及解決經過情形分請鑒核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分呈核報文九月十四日

案據該縣呈報，鄉長副代表王慶凱陳維榮等反對攤還一分四厘五毫支應兵差虧款一案，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完結，及解決經過情形，分請鑒核等情，各到廳，附呈會議紀錄二冊，清算結果表三紙，請算委員會公函二付，鄉長副代表公函一件，據此。

查此案，經清算委員會認真清算，將不正當開支，均予以糾正追還，或另籌抵補分攤，王慶凱等均認為滿意，計尚須攤洋六千零三十一元四角四分九厘，較之原攤數目，減少六千二百餘元，辦理尚稱嚴實，惟查原擬按款攤款，核與新章不合，應即由該縣長改按人民富力，或其他方法

計算征收，以期無背功令，並交會覆議，造冊，分呈到廳，以憑轉報，合行會令該縣長即速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贊皇縣縣長據該縣人李德芳呈為與杜成祿因包款涉訟不服該縣處分提起訴願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十五日

案據該縣人李德芳呈，為與杜成祿因包款涉訟一案，不服該縣處分，檢同原處分書，及訴願副本，提起訴願，等情，到廳，茲經審核，依法決定，合行檢同原訴願副本，暨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一併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字第五三號

訴願人李德芳年四十二歲河北贊皇縣城內北街人職業未詳原處分官署 贊皇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為與杜成祿因包款涉訟一案，不服贊皇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茲經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本案債權人及債務人如欲爲權利之主張，應另按司法程序起訴，以資救濟。

事實及理由

綠寶皇縣人杜成謙以與李德芳夥包屠宰稅，由李德芳兼管賬簿，長支包款洋十七元，屢討不給，請求訊追，呈訴到縣，經原縣傳訊訊結，判令：「被告應補償原告包款洋十七元」於本年八月十日作成處分書送達在案，該李德芳對之不服，提起訴訟到廳，查本案杜成謙既在原縣訴稱，與李德芳集股包稅，其因此所發生之欠款糾葛，係屬私法上之債務關係，應屬民事範圍，該寶皇縣政府按照行政處分，自屬不合，原處分書，應予撤銷，本案債權人及債務人，如欲爲權利之主張，應另依司法程序起訴，以資救濟，合依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程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訓令各縣縣長於酒牌照應嚴飭各征收員於每季換給新照時將舊照收回連同存根

一併送縣呈廳彙核繳銷併飭趕造登記清冊送核文 九月十七日

案查部頒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征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收執，不再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

由省局按期彙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敘切實理由，呈部核奪，否則即責令按等級賠繳，以昭嚴實。」

等因，自應由各該縣嚴飭征收員，於征收稅款時，一律照章填給牌照，於每季換給新照時，將舊照收回，連同存根，一併送縣呈廳彙核繳銷。以符定章，設有不能繳還時，應由征收員指明商號，由縣責令原領商號，按等級賠繳稅款，如征收員不能指出商號時，即係征收員自行遺失，應責令征收員，照章按等級賠繳，以免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

再查征收員應造登記清冊，前經以第二八八六號訓令頒發冊式，通飭遵辦在案。併即督飭各該徵收員，於開征後，趕速查造，呈縣送廳，以備稽考，毋得延誤，是為至要。

此令。

訓令遷安縣縣長據該縣民高榮菴呈為巧立名目私發紙幣擾亂金融意圖詐財懇請嚴加取締等情仰即查覆核奪文九月十九日

案據該縣大五里村人高榮菴呈為巧立名目，私發紙幣，擾亂金融，意圖詐財，懇請嚴加取締等情。

察閱來呈，並無舖保，照章應不予受理，惟控關私發紙幣，有礙金融，亟應認真取締。查前據該縣人洪省三呈商會會長凌雲設立錢局，濫發紙幣一案，業經令飭該縣將現在流行市面土票，限令悉數收回，其未在商會註冊，亦無相互聯保之票，更不應聽其放任，至商會會長有無壟斷情事，並應嚴密詳查，一面將未收回之票，限期一律收清銷燬具報在案。迄今年餘，尚未據呈覆。茲據前情，該公立錢局經理凌星樓，是否即係凌雲，所稱該民開設之商號德成隆，德成棧，早已將原帖兌收，其尚未收回之一萬餘吊，委託復盛永，恒豐益兩家代收，今已收回不足一萬，何以赴公立錢局領取押帖，藉詞不付，究係如何情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速查明核辦呈復。一面詳查境內土票尚有若干，務即迅遵前令，限期如數收燬，呈報核奪，勿再忽延。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畧）

訓令石門公安局據石門商會支代電爲申辯並無種種把持有關行政及濫發紙幣各事其他縣鎮角票請令嚴禁發行等情除指令該會遵照迭次令飭將未收回土票依限收回交燬外仰遵照文九月十九日

案據石門商會支代電稱：

命 令

「孫指導委員宗瀛奉省黨部令來石改組商會，全體無任歡迎，並准『石門公安局函轉鈞令尾開：「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前令，督飭該商會依限辦理具報查核，勿稍延悞。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財政廳一九八一六號指令，業經函達貴會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迅即遵照廳令，依限結束，以便呈報爲荷！」等因；准此，理應遵令辦理，惟對於獲鹿縣黨部所攻揭敵會各節，及不合法之處，有不能不申辯者，查石門商會，當二十一年秋，曾呈請縣黨部改組，當時經監察委員盧祝堯指導改組，並呈請獲鹿縣長榮石門特種公安局長劉到會監督，彼時若縣黨部認爲於法不合，即當呈請高級黨部派員改組，敵會豈能不遵，在敵會認爲經縣黨部委員指導成立，萬無不合法之理，現有照像片及獲鹿縣政府石門公安局可以證明，確係盧委員指導改組，此可見不合法之責任，應由縣黨部負之，何以改組將及一載，縣黨部反藉不合法攻揭敵會，並捏造種種事實，此必須申辯者一也。至許可証未經領到，亦係縣黨部不爲請領，而反捏稱敵會不受領導，查敵會改組後，曾依法造具章冊，呈請縣黨部轉呈立案，並核發許可証，俾符法令，縣黨部曾向敵會示意，須予以相當津貼，方能領得許可証，至九月間，省部改選盧李兩委員到敵會，口稱現值本部赴省，參加改選，借此機會，可以請求發給許可証，惟黨款支絀，須補助旅費若干，方

能赴省代領，敝會因助以五十元，至十月間，又向敝會借款百元，問及許可證，則云不久即發，先是曾屢次向敝會要求津貼，敝會因商業凋敝，經常費年僅三千餘元，實無餘力補助，轉請公款局酌量辦理，經公款委員會議決，補助一次八十元，是皆敝會期望許可證得領，而竭力扶助之事實也。况因許可證未領，曾呈請實業廳轉咨省黨部請發，有案可查，今竟誣敝會以不受領導之罪，究不知是何用心，此應申辯者二也。至其他所呈敝會各常委種種把握有關行政各事應請鈞廳派員澈查，如查委員等確有所控，情願受相當懲罰，倘係捏控，應請鈞廳轉咨省黨部坐該縣黨部監察委員以毀人名譽，陷害良善之罪，此應申辯此三也。至於角票之發行，其原因當民國十九年時，地方金融，恐惶萬狀，發行角票，純爲便利商民，活動市面，並山西票，以及附近各縣角票流行本市者甚多，均無兌現機關，誠恐日久，貽害商民，發此兌換券，所以抵制外票，發行以來，信用昭著，並無濫發之弊，凡焚燬時，不獨請公安局監督，各稅局，各銀行，無不普遍函約到會視察，况爲鞏固信用起見，另組委員會負責管理，敝會僅處監視地位，何得云一二人操縱，現當改組之際，復奉實業廳令，停止活動，市面恐惶，牽動金融，商會將無人負責，兩月收回，恐爲期太近，石門角票，流通山西全省，關山阻隔，收回殊費手續，今既奉令收銷，惟有力求能如

期收盡，以符鈞令。但石門角票，收回之後，其他縣鎮，及山西不兌現之角票，倘充塞而來，商民將受無謂之損失，應請鈞廳令行石門公安局獲鹿縣政府嚴禁不兌現之角票發行，以維商艱，而蘇民困，臨電不勝急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指令：「支代電悉。查原電所稱該會組織經過，及請領許可證各節，不在本廳主管範圍之內，應即呈候各主管機關核示。至發行角票一節，雖據稱爲便利商民，活動金融，究與功令不合，本廳前據視察員報告，該會濫發土票，擾亂金融，請嚴令制止等情，經即令行石門公安局查明所發土票數目，分期勒限收燬，旋據呈復該會印發角票共爲十五萬元，已收回七萬餘元，在外流行之數，尙有七萬六千五百六十餘元，指令督飭該會，限兩個月內，分期收清，嗣據呈復該會現已進行改組，請鑒核等情，並經指令該會既已奉令改組，所有前發土票，在改組過渡期間，仍由該會商會負責，趕緊設法一律收回交燬，不得藉口改組，及限期未滿，故意遲延，致碍進行各在案，茲據前情，仍應遵照迭次令飭，將尙未收回之票，依限設法收回交由公安局監視焚燬，以重幣政。至其他縣鎮濫發之票，早經本廳分飭各縣，嚴行督飭收燬，自當一律肅清，除令石門公安局遵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爲本廳考核寧河縣陳縣長遵化縣申縣長辦定二十三年營業稅增加鉅額除照章分別予以記功加俸暨呈咨省府民廳備案並通行知照以昭激勸外令仰

知照文 九月二十日

案查本省二十三年度營業稅，前經本廳擬訂查定辦法，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縣局查報二十三年度營業稅額，大致有減無增，甚至減額過鉅，駁令復查，此外尚有多數縣份，迄未辦定冊報，殊屬非是。惟查寧河縣縣長陳贊虞，冊報營業稅額一萬四千三百餘元，較之上年核定稅額六千五百餘元，超過一倍以上，又遵化縣縣長申鍾嶽，冊報營業稅額八千一百餘元，較之上年核定稅額四千三百餘元，超過八成以上，且該兩縣，均係曾經變亂，竟能增加鉅額收入，誠爲各縣所未有，足徵該兩縣長調查認真，辦理有方，洵堪嘉尚。除照本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予寧河縣陳縣長記大功一次，加給一個月俸給，并予遵化縣申縣長記大功一次加給半個月俸給，以示獎勵，並分別呈咨

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暨通行各縣局一體知照，以昭激勸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惟是辦理認真，增裕庫收者，既已論功行賞，其有玩視功令敷衍塞責者，亦必照章處罰。該縣二十三年度營業稅額，如果尚未查定冊報，或已調查而數有短絀，務速切實復查，增加稅額，冊報察核，毋使

命 令

三〇

陳申兩縣長專美於前，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對於經征田賦稅契人員務當隨時掣發串據依限發給契紙不得任意

遲延壓攔徇情抑勒如再發生上項情弊即依法嚴懲文九月二十一日

查各縣經征人員，於人民赴櫃納糧或投稅契紙時，應隨到隨收，納糧者立時掣給串據，稅契者依限發給契紙，不得稍有壓攔抑勒情弊。違則依法嚴懲，均迭經通令遵照有案

近聞各縣經征人員，仍間有徇情抑攔，使納糧者佇候終日，不得封納糧銀，稅契者已逾定限，不能領取契紙情事。玩視法令，不顧民艱，殊屬不成事體。各縣長近在咫尺，不能察覺，放任玩忽，亦可想見，茲特重申前令應即迅速查明，如有上項情弊，應將經征人員依法懲辦具報。嗣後務當督飭依時辦公，於征糧收稅，隨時掣發串據，依限發給契紙，不得再有遲延壓攔，徇情抑勒情事。以盡職責，而便人民。

自此次申令以後，本廳仍即隨時派員赴縣密查，如再發現前項情弊，不惟各該經征人員嚴予究辦，該管縣長亦并予嚴處，決不再事寬假，其各凜遵，勿謂言之不預。

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威縣縣長奉 省令據該縣鄉長牛秀芹等呈爲該縣支應存款甚鉅請令縣免予

攤借以輕民負並據該縣長呈復鄉長陳維榮等反對攤款一案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完結及解決經過情形飭會同民政廳核辦等因近據該縣長分呈業有會令飭遵仰遵照前令妥速辦理具復文 九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四六五號訓令民政廳文一件內開：

「案據威縣西蔡寨鄉長牛秀芹等呈稱，該縣支應款存餘甚鉅，懇請令縣免予攤借，以清民負，等情；到府，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兩廳會同飭縣詳細查明核辦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同時又奉

省政府第六五二二號訓令民政廳文一件內開：

「案據威縣縣長呈報，本縣鄉長副代表陳維榮等反對攤還一分四厘五毫支應兵差虧款一案，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完結，及解決經過情形，附會議紀錄，清算結果表及函件分呈到府。查此案節經令行該兩廳會同查復核辦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查案核辦具報

命 令

。此令」。
各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以前情，並附會議紀錄等件呈到廳，業經會同民政廳查核，以三三四三號令飭遵照。茲奉

省令抄發鄉長牛秀芹等原呈，其餘支應差款，既多疑問，則攤借一案，仍應由該縣長與之明白剖解，俾各就範，免致枝節叢生。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分報會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畧）

訓令各縣局頒發菸酒牌照稅月報冊式仰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查造送核文

九月廿九日

查本省接辦菸酒牌照稅，各該縣業已次第開征，所有征解完欠各數，自應隨時冊報，以憑稽核。茲經製定月報冊式，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查造，并用前頒三聯單式呈文呈送查核。上月之冊，務於下月十日以前造送，不得遲延。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 月報冊式一紙。

某縣（各局用某區稅務征收所）民國 年 月於酒牌照稅月報冊

民國 年度

經征局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月底止

商管

額征某年度某半年（各局及新鎮縣用某季）於酒牌照稅洋若干

一，征存未解某年度某半年（各局及新鎮縣用某季）於酒牌照稅洋若干

新收

本月分征收某年度某半年（各局及新鎮縣用某季）於酒牌照稅洋若干

自某年某月一日起至本月底止共征收於酒牌照稅洋若干

開除

一，本月某日報解某年度某半年（各局及新鎮縣用某季）於酒牌照稅洋若干

一，本月某日以應領某款抵解某年度某半年（各局及新鎮縣用某季）於酒牌照稅洋若干

自某年某月一日起至本月底止共解過於酒牌照稅洋若干

實在

一，征存未解某年度某半年（各局及新鎮縣用某季）於酒牌照稅洋若干

未征足額某年度某半年（各局及新鎮縣用某季）於酒牌照稅洋若干

訓令各縣局准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函復菸酒牌照粘貼印花辦法令仰遵辦文 九月二十

九日

案查前據安次縣縣長李振忠呈，以印花條例規定菸酒牌照，係分特，甲，乙，丙，四種粘貼

印花，并無丁，戊兩種牌照貼花規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廳，當經函請河北省印花稅局查復去後，茲准覆開：

「查菸酒牌照貼花辦法，前奉

財政部第九五四二號訓令，以酒類牌照既經改訂，且分等過多，按諸條例等差，殊難適合，條例貼花稅率，應予變更。茲定無論華洋機製，土製各酒類營業牌照，每稅額一元，貼花一分，按額遞加，分別計貼，貼王一元，為最高額，其稅額不及一元者，亦作一元計算，貼花一分。復奉

財政部第一〇八六七號訓令菸類牌照，比照酒類牌照貼花，飭即佈告各菸商一體遵率實貼各等因：曾經本局石前局長以第二五〇號訓令通飭各局縣遵照，並佈告有案。按菸酒牌照貼花辦法，既奉明令變更，則條例所載，自不適用。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部令辦理。

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訓令 各縣局長 征收田賦等款及收據工本費應按銀元計算不得再用銀兩折合

各區稅務征收局長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文九月二十九日

查前奉

財政部歌電飭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等因，業經本廳以第一零八號令遵在案。乃近聞各縣局對於征收田賦及隨糧附加等款，仍間有按兩折算，或於票面僅寫兩數，不寫元數。甚至征收收據工本費，亦不按規定辦理，每張收工本費銀元一分，竟有按銀兩一分折算者。似此情形，不惟顯違功令，實屬有意浮收殊堪痛恨。應由各該縣局長專員認真查糾，以杜弊端。自此欠通令以後，本廳即將隨時遴員前往密查，倘敢陽奉陰違，希圖取巧，一經查實，定予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應行續發新舊各案傷亡官兵卹金仰即遵照表列受卹人名款數於解庫欸內動撥文九月二十九日

案查本省應發傷亡官兵卹金，前經本廳造具詳表，先後令行該縣照撥給領在案。茲查二十二年度內，復奉頒發各案卹金計又數百起，現經本廳呈請轉奉

財政部繼續撥到新舊各案卹金一部分，自應陸續發給，以示體恤，統計全案應發數目。先就撥到

郵款，妥爲支配，凡新舊各案，有遺族年撫，或終身撫金者，此次均各發給一年，有一次卹金尙有遺族撫金者，此次先行發給一次卹金，均於所附表內，詳細註明，仍屬實惠均沾之意，至下餘應發之款，統俟續行撥到，再行令飭撥發，除分行外，合將該縣應發卹金人名款數列表，令仰該縣長查收，遵照表列受卹人姓名卹金數目，在於解庫款內，如數動撥（間有特殊情形者，亦均於表列附記備考欄內填註，應注意）一面調取卹金給與令，驗明無誤填註明確，再行發交具領，取具領保結狀，加備單據，專案送廳核抵，

再查各縣對於受卹人，原具領保結狀，多與規定式樣不符，或漏未粘貼印花者，均經隨時駁令更換，頗費手續，又傷亡官兵卹款，間有照章應行停發，往往仍請繼續發給，是對於卹金條例，多未盡悉，特將領保結狀式樣及卹金條例應行注意各點，節抄數條，一併隨令發去，務必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領保結式各一紙，節抄條例一紙。

節抄條例關於發給受傷官兵卹金應行注意事項

1. 受傷官兵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收繳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1.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2. 削除軍籍者
 3. 剝奪公權者
 4. 入外國籍者
 5. 本人身故者
- 一，應由各該受傷官兵本人取具聯保親自具領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情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並於領狀上叙明本人未到

之原因

- 一、受傷官兵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銷者若有違章冒領卹由縣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受傷官兵若有將卹令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應即查明註銷

節抄撫卹條例關於發給之故官兵遺族卹金應行注意事項

- 一、亡故官兵遺族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收繳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1. 入外國籍者， 2. 剝奪公權者 3. 妻，子，女，孫，父母，祖父母，未成年之胞弟妹，等遺族俱無者， 4. 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5.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6. 自年撫金批灌之日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一、遺族卹金應由各該遺族選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証明並於領狀上叙明本人未到之原因

- 一、卹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卹由縣遞轉呈報軍政部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罪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遺族若有將卹令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應即查明註銷

具保結人(某某名)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今保得○○○領到

○(死亡或受傷)官兵之姓名)
○(一次卹金或○)年分年撫金)
○(洋○○元)嗣後如查有違章朦混冒領情事情願擔負繳還責任所保是實須至保
結者 ○○縣政府發給(某某名)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 (簽名蓋章)

(如係舖保除前號執事簽名蓋章外並須蓋商號圖章)

具領狀人 (某某名)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今向

(死亡或受傷)

河北省○○縣政府領到 (官兵之姓名) 應得 ○年分年撫金 ○元並無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領是實須至領狀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人 (簽名蓋章或畫押)

指 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復李黑毛減價稅契一案情形並檢送印契草契白契等件茲經

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三日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一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

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五號

訴願人李黑毛年四十一歲井陘縣人住井陘縣胡仁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井陘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井陘縣政府，對於該民匿價稅契一案，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井陘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李黑毛價買范喜財名下地三畝，坐落縣境北台，經范喜湖范昌德二人說合，白契並有范喜和爲中見人，契載地價七十五元，旋即按價到縣投稅。嗣於二十二年五月經范永明舉發范玉昌以北台地三畝賣給范德禮爲業，價洋三百二十元，有減價稅契情事，據縣審明，此項買賣，係范玉昌之父范喜財以地賣與范德禮之義子李黑毛接買，並非范玉昌與范德禮之行爲，原舉人各，係屬錯誤。

該縣庭訊到案人証，據供地價，究係七十五元，抑係三百二十元，未能一致。該縣經派科長趙元凱實地調查，並據呈復。該縣認定，鄉民隱諱，乃預爲串通，惟以該地平坦，証之隣近地價，該地不僅值七十五元，據以處分。二十二年八月二日據李黑毛不服處分，提起訴願到廳，並據該縣呈送答辯書及縣卷前來。當以原審多有未能詳盡之處，即一再令縣傳集人証復爲查訊，並據該縣派科員黎俊峯復查由縣檢同結証先後呈復在案。詳經審查，應即決定。

理 由

查本案繫爭之點，主要爲地價之証明。茲經審查案卷，約可認定地價爲三百二十元而非七十五元，分之。

(一)賣地人范喜財所賣地畝，非僅李黑毛，實北台地一段，外此尚有賣出地畝數段，就中范明祿（胡仁村前鄉長）買當春溝地三畝，價洋三百七十元，范喜開買栗樹溝地二畝，價洋二百元，均經照價投稅。據以衡之李黑毛所報三畝地價七十五元，相互比較，范明祿地，每畝合價一百二十餘元，范喜開地每畝合價百元而李黑毛地依所報價額，每畝僅合價二十五元，李黑毛地係屬平壤，早據查明，范喜開地經查不及李黑毛地肥沃，而地價高至四倍，范明祿地縱較李黑毛地稍優，海三畝地價已較之高出五十元，況據范永明在廳呈稱，范明祿地內尚有墳地八分，該縣覆呈附具意見以爲李黑毛賤價之證明洵較有力。

再查該縣集訊案內人証先後供詞，據村民范喜順供稱：「……地價爲三百二十元……」。該民前曾議買范喜財各段地畝，因出價較低，未能成交，事後他人交易成就，當時情況，在彼當能知之，況據范永明供稱：「……這地以前，范喜順買過，因伊只給價三百元，是以未賣給范喜順……」。二十二年十月供詞而范喜順供稱：當時范喜財均債賣地，范不浪給民說過，民共出大洋一千五百元，范喜財不賣……」。〔年月全上〕按此數額計算，均較七十五元多至數倍，此証言一。據范福義之子范銀昌以地鄰關係供稱：「……地價爲三百二十元……」。該民所稱價額，係根據李黑毛之義父范德禮無意中談話。自較真實，此証言二。據范富銀供稱：是胡仁鄉監察員，當范喜財賣地時，范喜順找民向范喜財說，一齊全買，范喜順出價一千五百元因價小未辦，以後范喜財分賣，范德禮買了北台地三畝，價洋三百二十元……」。〔二十二年十月供詞〕該民所供與范喜順供詞一致，此証言三。據范雙保供稱：「……價洋三百二十元，是我父與范喜明谷創谷玉林在我家說過……」。〔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供詞〕又據范雙保之父范玉柱供稱：「我與范喜財是鄰居，共賣地價洋二千零六十元賣給李黑毛地價三百二十元……」。該民等雖非契載中人，但據供與賣主范喜財，有鄰居關係，所供自非道路傳聞可比，此証言四。據范喜清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供稱：「……范喜財均債賣地，民等債并未辦過，一概都不知情……」。又據該民同年十月供稱：「是胡仁副鄉長

，范喜財前年正月經人辦理歸債，至五月始辦妥，盡產歸債，沒有經我辦理。范德禮買伊北台地三畝，價三百二十元，稅契改其義子李黑毛名下，契價改為七十五元，當時范德禮曾向民說過……」該民前後供詞兩異。據訴願人指稱矛盾，固亦應有之疑問，惟按之其他証言，及本證言前節後繁，似不免意存規避於前而吐露真實於後，况該民先為村民本為案外之人，後任鄉副，亦有證明鄉間事務之責，自以後者較近事實，此証言五。外此供述不知情者，尙多其人，大致既非本身之事項，每不欲多所陳述，免滋苦累，或且開罪於人，此鄉間之恒情，要亦難於備實。

基於原縣查復范明祿，范喜兩項地價情形，及各該到庭人証供詞，應認定舉發人所稱該地價額，係三百二十元，為真實。至於地鄰，既經查明近年無買賣行為，自難據以比照，該訴願人舉范銀昌名下鄰地三畝價額十吊以作比例，據查該地係前清時代買賣行為，今竟引以為証，實屬故惑聽聞。他如原審對於該村監察員三人中僅傳范富銀一人到案，固不足以折服，然令據該縣覆稱……；監察員路德芳業經病故，茲經傳訊范德瑞供稱「范喜財賣給李黑毛地，價洋若干，並不知情，」……」等語，是則地價之證明，尤不因此而受影響。

(二)據賣地人范喜財，胡仁村舊鄉長范明祿，代寫白契人范昌昌，監証人兼中人范昌德，范喜湖，范昌德之兄范喜和，李黑毛之義父范德禮，地鄰范喜順等均經在縣到庭，証明地價為七十五元。查范喜和供詞(二十二年十二月)係據乃弟范昌德告知，自以范昌德之供述是否真實，為基礎。范德禮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供詞，未經陳述地價，是年六月二十九日供詞，又稱一概不知，乃是年十月覆查庭訊竟供述地價為七十五元，先後尤多不符。范喜順供述地價為七十五元，并未能說明立言之根據，較之同樣地鄰范銀昌供詞，係根據范德禮所述，自以范銀昌供詞較為準確。至於賣主范喜財供述破產均債，係按回七扣辦理，雖與范喜明之供詞相符，然証之谷玉林，谷創等結稱……均按四成五歸債……」等語既多未符，而范喜明谷玉林谷創等供結，僅稱均債賣地，并未提及其他財產，乃范喜財供詞，竟以另有財產收入，統算數內，足見業經

覆查，不免捏飾，范明瞭，范喜湖范昌德等，或為鄉長，或為監証人對於買賣土地，各有應負之責，一旦經人舉發證稅，其維護原案，事屬當然。范昌昌以代字人關係，而到庭作証，就本案具有各種非七十五元之証供觀察，該民難免有如屢縣所稱串通情事。基此種種情實，應認定該訴願人所報地價七十五元為不實。

綜上論結，本案繫爭地價，既經認定為三百二十元屬實，按之該訴願人原報地價七十五元，委係價價在十分之五以上，依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原縣處分，尚無不合，特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復李保連匿價稅契一案查明各點並送原卷抄供證件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決定，除原卷及賬簿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抄件均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六號

訴願人李保連年二十六歲廣宗縣人住賀南森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廣宗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廣宗縣政府對於該民選價稅契一案。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議決定如左：

主 文

廣宗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原處分漏處六厘附加學費罰金五十八元一角二分八厘，並准如縣所擬，責令隨正稅罰金併繳。

事 實

緣廣宗縣政府，因受理賀南蘇村鄉長賀正樂以鄉款糾葛，被校董賀正彬，舊地方李法祥，及村民李保連等呈控一案；審議間據賀正樂指陳李保連原擬以新契倒作舊契投驗，未經該鄉長許可，致涉嫌疑，等情，用作辯護，該縣以案關契稅，經即查明契根，在二十一年七月有李學修（即李保連之父並同居）投稅地契一張，計地十二畝六分零價洋一百七十六元，又李保連投稅地契一張，計地六畝五分零，價洋七十八元，兩地共計十九畝一分零，共價洋二百五十四元。該縣以其情節，與賀正樂所舉者相類，當飭該鄉長賀正樂查報，據復，兩地實爲一段，係十九年陰歷十一月買自谷常相村谷守先名下，每畝實價銀元四十五元，有谷常相村校董谷慶祥呈控成案可証。經復傳集人証，認定事實，據以處分。該民李保連以地段分合，無關契稅。地價共爲二百五十四元，既有賣主谷體舒，寫草契蓋戳之賀正彬，寫官契蓋戳之劉中林，說合人谷體屏，等人證，復有所投稅之文契二張，學校兩次蓋戳之存根等物証，原縣飭舉發人賀正樂查報，復失公平之道。並反駁原處分審所具理由各點，提起訴願到廳，並據該縣出具答辯書檢卷呈送前來。當以原處分，尙有應行復查之點，經令據該縣查明逐點具復，復據呈以賀正有買牛清乏地，賀正樂賀正才（已故）賀劉氏（已故）兩處地畝，又李隆槐與李洛倫地，各項買賣地價，用爲本案地價證明，等情，據此，詳經審查，應即決定。

命

令

理由

查訴願人李保連及其父李學修置買谷常相村村民谷姓之地，坐落在賀南蘇村，共地十九畝一分有奇，其地爲一契兩契及賣主爲谷守先抑爲其子谷體舒，均於劃辦厘價契稅本體無關。最要者即該民等所報地價，是否真實，有無隱匿，實乃本案先決要點。按之縣卷，谷慶祥，孟繁綱等二十年二月在縣稟控李洛得（即李學修）抗納買地一分五厘鄉校費用，據稱地爲二十畝，地價每畝四十五元，旅據谷慶祥稟以經中人王耀生等從中管理照數繳納，請求銷案，當經該縣前任縣長批准在卷。至於所繳數目，當時未經稟叙，亦未據批註，而現據谷慶祥等呈交谷常相村賬簿內載「收李洛德中用洋六元」，賀正彬呈交賀南蘇村賬簿內載「收李老德大洋三元銅子六千四百文」計兩筆，又於次行上段註明「常相分一元九毛」而查其墨色，「常相分一元九毛」數字，與「銅子六千四百文」數字，深淺尚屬相符。若與前後他行字跡比較，其墨色深淺復顯有出入。究竟該兩村賬簿，記載互異，有無真偽，未據查復明確，推是此案係經調解了事，有縣卷可証，大凡事經調解，未必無讓步情事，依此而證明地價亦難期準確。所宜注意者，即谷慶祥原稟所稱「地價每畝四十五元」各語，事在買賣成立未久，而在本案發生之前，當時買主李保連等對於原稟所稱價額，未持提出何種異議，案經發覺匿稅，始復多所主張，情節殊屬支離，此應認定繫爭地價每畝爲四十五元者一。

據該縣復呈，列舉成案三則，以爲本案地價證明，計賀正有買牛里莊地（賀南蘇之南鄰村）每畝合價三十五元七角有奇。又李保連舉發賀正樂買該本村賀正才，賀劉氏兩地，其各每畝價額一合三十九元有奇。一合四十六元九角有奇，經該縣已確定之處分，認爲無買賣行爲，未予調辦，該縣復經訊據承典上項地主賀心來，賀正祥等供述其每畝典價，一爲三十四元八角有奇，一爲四十四元六角有奇，此外李保連地鄰李蔭槐承典李洛倫地，每畝典價四十三元，有典契可証，凡此數案，其買價或典價，均超過三四十元以上，証之案卷及供詞，尙屬相符以之與李保連地比較，上地十九畝一分，僅報價二百五十四

元，顯為不實。此應認定原契所載，確為匿報契價者二。

再者罰辦匿稅，係基於職權之處分，縱或經人舉發，而官署始行辦理，然原舉發人未能舉出確証，事經官署依職權調查明晰，自可依法處分，該訴願人，以舉証責任，作攻擊，未免失當，賀正樂為本案之原舉發人，該縣竟責令查復本案情形，對於被處分人，原不足以折服，惟是案據該縣之辯書略稱，令飭賀正樂查復，係因該鄉長原呈未詳，責令補正，藉明真象，非為處分之基礎根據，等情，經核尚不無理由。土地之賣主，及監証人，中人，或同時抑先後參與人，其關於買賣土地情形之證言，固不能謂之無力，但事經審查，別有反証，較為真實者，則上列人證之抵觸証言，自難採據。如是就訴願人所陳，賣主谷體舒，草契蓋戳人賀正彬，官契蓋戳人劉中林，說合人谷體胖等，所為地價二百五十四元之証言，其證明力，殊嫌薄弱。至於該訴願人及其父下文契二紙，本係有匿稅嫌疑之契紙，根本即未能定其存在，又學校兩次蓋戳之存根，因兩村學校對於該項土地買賣，究各收費幾何，未有正確之認定，自與本案。地價無切實證明關係，似此所謂物證，實無効力之可言，他如李保連所置土地，在谷守先所有時，曾經賀正有典種有年，以典價而證實價一節，其典契既據賀正有稱業經繳還業主，無從找還，而於縣存根，又經變損失，傳訊人證，亦未能證明其事，僅據賀正有一面之詞，自未可認為事實存在，惟既另有地鄰李蔭槐承典李洛倫土地之事實可考，其典價與本案地價，自可參証。此應認定訴願人所持理由為不確實者三。

基上論結，訴願人地價，既經認定為每畝四十五元，共地十九畝一分有奇，合價八百五十九元五角，較之原報地價二百五十四元，惟係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廣宗縣政府依法處分，尚無不合。其原處分漏處六厘附加學費罰金，并據該縣依法確定數額，請予補正，自應准如所擬，責令照繳。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四六

指令甯普縣縣長據呈報七月分收燬土票數目請鑒核等情宜核收燬數目太少實屬督催不力着罰俸一個月以示薄懲仰速遵照前定期限切實嚴催文九月四日

呈悉。該縣商會及商號發行土票，現有七十七萬餘元，結至八月十二日，僅收燬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元，核與按月應行收燬之數，相差殊屬太遠，至所稱就使操之過急，亦慮難符預算等語，其為該縣長督催不力，預圖諉卸，已可概見，似此要政，屢經嚴飭該縣長一味延搪，實屬異常玩違，茲依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第五七兩條，着罰該縣長一個月薪俸，以示薄懲，仰速遵照前定期限，切實辦理勿再違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送紀墀等不服該縣征收田賦附加一案訴願答辯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四日

呈書均悉，此案已經本廳依法決定。合將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一併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書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七號

訴願人紀輝年七十歲文安縣人住文安縣城內業街長爲本案代表人

黃金聲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未詳

郝耀宗 全前

胡澄波 全前

賀培元 全前

紀文瀚 全前

馬書元 全前

王琪樹 全前

張其銘 全前

被訴願官署文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文安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批該民等請求撥案減免田賦附加一案，提起訴願，本廳

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紀輝等本案之訴願，應駁回之。

事實暨理由

查該訴願人紀輝等之訴願，係因在縣請求減免田賦附加，對於文安縣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原批不服而提起，是則該民等之訴願，是否合法，應先就該縣原批，具有何種效力而審查，設經批示結果，容有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可能，而

命 令

其損害，且由於批示違法或不當之所致，縱未具有處分書之形式，自亦可因補正而為訴願之進行反之如該縣本案原批，對於具呈人，既不發生准駁之效力復未超越整理年度之期限，僅對人民呈請，而示辦理經過，無論直接間接，根本上即無損害權利或利益之可言，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適為反面事實，自不在提起訴願之列况該縣田賦附加核減辦法，已據該縣於本年七月間擬定呈廳，當經依照本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原則，核准在案。事屬通案，既須顧計民艱，尤關維繫縣政，該訴願人等不待該縣統籌辦理，竟爾預為請訴，實屬不合。他如該訴願人等所稱該縣災荒區域，田賦附加未隨正稅減免等情，據該縣答辯，已據分別災情輕重，擬定減收田賦附加辦法，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呈准有案，該訴願人等所稱情節，尤與事實不符。

綜上論結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特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指令 現任豐潤縣縣長

白尙純 張仁齋

據會呈算明

白前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册摺等情仰即

遵照 指飭各節分別辦理 文 九月五日

會呈閱悉。該 白前 縣長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册摺到廳。

覆核庫款抵列應交地糧，契稅，雜稅等項，應提征解辦公各費，均已逕行扣除，並未分列交抵，本屬不合，姑念款數相符，准予通融核辦。

又摺列應交征存未解二十二年萬順當當稅銀五十元，檢閱交盤册內，漏未列收，業已代為補

添·以期吻合。

又摺列應交契稅田賦各收據工本費洋五十七元五角八分，應遵照本廳第二零一三號通令，如數剔除。由白該縣長專案移交現金，原摺業經由廳代為刪改，一面仍由現任查明用存張數，及收解工本費細數，開單補送備查。

又摺列應抵墊支高前任咨抵辦公室修理費攤餘洋一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五厘，查此款前經呈准係按分年流攤辦法，不准動用庫款，早經令飭遵照在案。今竟在於庫款摺內列抵，殊屬非是。業已由廳代為改列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以符原案。

又新牙稅交盤冊內，新收項下漏列二十一年八月征收二十一年度雜秤行牙稅洋四百二十一元五角八分四厘，二十一年十一月征收二十一年度鷄鴨卵牙稅洋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以致總數各數不符，亦經由廳查案代為添列，以期適合。

又白該縣長任內，征解新案驗契補收舊稅及由房費用等款，並未造具交盤清冊同送，顯係疎漏，應由現任會同前任查明補造送廳，以憑稽核。

又白該縣長任內應納所得稅一項，來摺並未造列，究竟是否漏交，併由現任查明具覆核奪。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列應交白前任原接高任轉接韓前縣長交存洋三千零二十一元六角八分

四厘。究係何種存款，有無應行解庫之項，未據叙明，應由現任查明詳細聲復核辦。

又摺列應交原接高任交存軍事特捐洋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零七厘，係應解庫之款，前經挪墊軍事支應費用，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但仍須籌還補解，今竟列入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實屬錯誤，茲已由廳代為改列庫款摺內暫行分列交抵，一面仍由現任遵照本廳二十年五月間第九八二四號指令，趕速設法就地籌還，歸墊報解，以重庫款。

又摺列應交原接高任交存林任包商熊占元等牲畜等稅帖費洋五十元，亦經由廳代為改列庫款摺內，以符名實。

又摺列應交原接高任交存李前任德滋協濟新監並分監經費洋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二厘，係屬解庫專款，應由現任備具解單，尅日悉數代解金庫核收，不得再行轉轉遞交，俾清案款。

又摺列應抵二十一年七月起二十二年五月十六前一日止，因糧不敷洋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三角四分九厘，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並未聲註，應由現任查明隨文附覆，以憑核辦。

再嗣後遇有各項罰金，務須列入原款冊內，以便稽核，不得遺漏。除指令

現任張縣長遵照指飭各節，白前縣長知照，並冊摺

節分別辦理，並將縣案更正，暨查造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外，仰即知照。

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迅速辦理，並將縣案分別更正，以免兩歧，仍將移交未解各款連同應領款項，分備單據現銀，尅日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送各商號所出角票各數目清冊及甘結等情仰自令到之日起

限兩個月內將各商土票勒令分期兌現一律收燬具報文九月七日

呈覽冊結等件均悉。查閱送到冊列該縣各商號私發土票，多至一百七十餘家，印發數目，尙有六萬八千四百五十餘元之鉅，殊堪詫異似此藐視法令，擾亂金融，亟應嚴行取締，以重幣政。仰自令到之日起，限兩個月內，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商會，將各商號私發土票，勒令分期兌現，一律收清，並將收回之票，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具報察核，勿稍違延干咎是爲至要。冊結存。此令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復遵令取締土票情形等情仰自令到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各

商所發土票勒令分期兌收焚燬具報文九月七日

呈悉，查各縣商號濫發土票，迭經令據遵限收回銷燬，乃該縣各商所發之票，不但未能收燬，且有並未登記之號，其爲玩視功令，辦事不力，已可概見。仰自令到之日起，凡發行土票各商號，無論已未登記，統限兩個月內，勒令分期兌現收回，將收回之票，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取具永不再發切結，存縣備查，並限文到十五日內，將辦理情形呈復，勿再延忽干咎，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平谷縣縣長該縣呈復前領編遣庫券業經分發遺失零條已由縣款賠補發還仰
遵飭辦理具復文九月七日

呈悉。該縣前領編遣庫券，既據稱整張早已分發各區及商會自行收執，應准備案。其遺失之
零條十五條，據稱已按應領十元零五角，由縣款賠補發還，究竟動支之縣款，係屬何款，來文並
未詳細聲明，殊嫌含混，應再明晰聲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指令深澤縣縣長據呈送王志不服處分訴願案答辯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
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
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八號

訴願人王志（即王治平）年六十五歲，晉縣人，住東曹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深澤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深澤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對於該民隱突漏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
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綏晉縣民王志（即王治平）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經買進寶說合，買得深澤縣河莊村郝洛立園地三十二畝七分一厘餘，共價一千三百零八元六角，逾期未稅，嗣被河莊村鄉長副榮林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深澤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據王志之子王作霖供稱：「此項地畝於二十一年冬沒說成，今年春又另說的，四月才說成，我交他錢是開的票子，四月十七日開的，今年四五月間種的地，文契寫今年十二月，是怕錢撥不到……」說合人買進寶供稱：「此地去年冬沒說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交的钱，因為有匯票，又頂回來了，後來四月又交的，據王志說非立二十二年冬月文契不可……」旋據王志呈稱：「……民恐立契後，催逼照付，懼未能劈斷葛藤，是以雙方商定，雖當四月間立契，可將立契之期向後延至本年十二月而記載之，伊如早清糾葛，民則早清價款……」各等情，原縣以該契雖載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但實際確於二十二年四月間買妥，究應如何辦理，請示到廳，業經本廳以第五六九〇號指令飭仍照章罰辦在案。原縣遂按隱契漏稅判處王志罰金八百六十三元六角七分六厘，并令將白契改換草契，照章投稅該王志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深澤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不動產買賣，雖係以書面為據，然契載買賣成立時期，與實際情形不符時，自當依實際成立之時為準，本件王志所買郝洛立地畝，既經其子王作霖及說合人買進寶全供於二十二年四月間立契，種地，并該訴願人訴願呈稱：「……不能以民借款順利，價值早交，又以民贖回典契，種得地畝，以資清理，即認確於四月間成交也，蓋民之價款，雖於十二月以前

交付，並因民早贖回該地，故得耕種，即認所有權已經移轉也……」等情，是交付地價與移轉管領，均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則買賣行為顯已早經成立，逾期不稅自應照章處罰。

至訴願人所稱撥款種地，既在四月立契之後，該契應為買賣預約，及未換官草契紙，即係正式契約尚未成立各點，殊不察買賣成立後之履行與以將來締結本約為內容之預約有別，不能因本約未經即時履行之故，即將之視為預約；寫立白契，即係不動產買賣之方式具備，曾否更換草契及加蓋監証人戳記，原係行政事項，初不影響私法上已成契約之效力，訴願人據此論爭，殊有未合。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指令束鹿縣縣長據呈送劉同心等匿價投稅訴願案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

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四份，送達證四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四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十號

訴願人劉同心年四十四歲束鹿縣人，住灤口村，業農。

劉福和年四十二歲，東鹿縣人，住漢口村，業農。

劉福宏年四十歲，東鹿縣人，住漢口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東鹿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東鹿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對於該民等置價投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據東鹿縣民劉同心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買蘇萬彬地九畝，實價六百元，契寫三百二十四吊，按八吊三百文合洋三十九元零四分，計置價五百六十元零九角六分，又於三月十二日買蘇森菴地六畝一分九厘五毫，實價四百六十元二角零五厘，契寫二百二十三吊二百文，按八吊四百文，合洋二十六元五角七分，計置價四百三十七元六角三分五厘，同日又買閻洛府閻慶臣地六畝九分零五毫二絲五忽，實價四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契寫二百五十二吊，按八吊四百文，合洋三十九元，計置價四百五十三元三角六分，又於四月十五日買蘇元成地五畝二分九厘四毫，實價三百九十四元，契寫一百九十一吊，按八吊三百文，合洋二十三元零一分。計置價三百七十元零九角九分，又於二十年廢歷十二月初九日買胡英傑地六畝四分八厘七毫，實價三百四十元，契寫二百三十四吊，按八吊合洋二十九元二角五分，計置價三百一十元零七角五分。

劉福和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買蘇白氏地十七畝六分二厘四毫六絲，實價四百二十四元，契寫一百四十一元，計置價二百八十三元，又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買蘇洛影地八畝零三厘，實價四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契寫六十四元五角。

命 命

五六

計置價四百零五元二角五分，又於三月初六日買張發財地二畝五分八厘三毫，實價一百七十三元，契寫二十一元，計置價一百五十二元，又於三月十九日買蘇翰臣地三畝，實價三百元，契寫二十四元，計置價二百七十六元。劉福宏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十日買劉建勳地二十八畝五分六厘三毫三絲五忽，實價一千六百三十元，契寫二百二十八元六角，計置價一千四百零一元四角。所有以上劉同心等買地置價情事，均被縣民蘇仁厚在縣舉發，經傳劉同心等均未到案，旋據劉同心呈稱：「民因病不能到案，此案委因民愚農無知，立契時託人書寫，一時疏忽，致將地價數目書寫錯誤，初非有意瞞價……」復據劉同心前後呈驗置價契紙十張，原縣爲之作廢，令按實價補稅，并發給新契，惟劉同心等置報契價在十分之五以上，若依例處罰，值此地價低落，農村破產之時，實有無力繳納之虞，由縣呈奉本廳指令，准予察核情形，酌量減罰，該縣遂納短納稅額之六倍，判處劉同心罰金八百四十四元九角四分三厘，劉福和罰金四百四十二元零三分五厘，劉福宏罰金五百五十四元九角五分四厘，製成處分書，分別發達。該劉同心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東鹿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本件清訴人等置報契價，既係確定事實，則照章處罰，自屬無從諉卸，況置價在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章應處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原縣體察該訴願人等經濟情況，特予呈廳核准減按六倍處罰，已屬情法兼顧，格外體卹，該劉同心等猶復多方狡展，殊有未合。

至該訴願人等所稱依照前縣長縣議決案，稅契辦法投稅一節，無論該縣前縣長任內並無減稅之議決案卷，（見縣答辯書）即使有之，事關變更稅章，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亦不能認爲有效，訴願人等據此論爭，顯無理由。至本省補稅免罰辦法，係指自動補稅者而言，被人舉發，自不適用。

綜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并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指令瀾縣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張會報營業稅卷宗等項交接清楚並送清冊等情應准備案

仰知
瀾縣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張會報營業稅卷宗等項交接清楚並送清冊等情應准備案
仰將

照
張前任短交各項証照催令補交具報文
九月十一日

會呈及清冊均悉。應准備案。除指令

瀾縣縣長知照，並將張前任短交各項証照，迅速咨催補交，及清冊存查
瀾縣區稅務征收局局長知照並清冊存查外，仰即遵照，迅速將張前任短

外，仰即知照。
交各項証照，催令迅速補交清楚，轉交瀾縣區稅務征收局接收應用，仍將催交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復石門商會現正進行改租及遵令督飭該會收燬角票各情形

請鑒核等情仰督飭該會負責將所發土票趕緊一律收燬具報文九月十一日

呈悉。該石門商會，濫發土票，本廳前令該局督飭該會限兩個月內收清焚燬，係指該會尚未奉令改組而言，現在該會既已奉令改組，所有前發土票，在改組過渡期間，仍應由該舊商會繼續負責，趕緊設法一律收回交燬，具報察奪，不得藉口改組及限期未滿，故意遲延，致碍進行，仰

命 令

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命 令

五八

指令 前任縣縣長

李璞康 李之綱

據會呈算明

該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

遵照

文九月十二日

會呈閱悉。該李前縣長前在任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庫款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所有解抵各款回照，均經先後印發各在案。

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總結項下，造列應抵洋一十四元四角八分九厘，核與抵款總數多

列洋五分，應由該李前任照數補交，並將縣案更正，以昭實在。

又該李前縣長任內，尚有因捕蝗不力，罰俸一個月洋一百六十元，未據遵令呈繳，應遵照數措齊

補交，專案代解，以清交案。

再牲畜屠宰各稅，嗣後務宜分別造冊，以便稽核。

除指令現任李縣長遵照，並查遺交代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

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李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

指令正定縣縣長據呈送吳美等與劉珍等浮派漲歛一案答辯書及卷宗等件茲經依

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九份，送達證九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一號

訴願人吳 美年五十三歲正定縣人住南邊板村業農

劉 喜年四十九歲全

上

劉 尙年六十二歲全

上

劉 明法年三十八歲全

上

劉 貨年三十二歲全

上

劉 胖年四十九歲全

上

劉 克年二十五歲全

上

劉 文生年三十九歲全

上

原處分官署 正定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正定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對於該民等與劉珍，魏乃芳因攤派差款糾葛一案所為之處分，擬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命 令

主文

命 合

六〇

原處分關於南津板村臨時糧款對富銀寄莊地採加人主義之部分撤銷。

劉珍，魏乃芳應將加派訴願人等黨銀寄莊地之差款退還。

原處分其餘部分維持之。

事實

緣正定縣南津板村人吳洛美（即吳美）等與鄉長副劉珍魏乃芳因抗差爭執，經公安分駐所呈送正定縣政府，據審訊結果吳美等允交差款，且保證限在案，旋吳美等復將劉珍魏乃芳在縣呈控，其呈訴內容畧稱：劉珍等遇開村公攤等項，竟復貪圖肥己之心，茲民村地畝，除黨邑奇莊外，共有三十八頃，伊按二十九頃派差，其內含混；……民村本年春季，原有存洋四百餘元，又變賣兵車驟價洋三百餘元，又谷草總價二十二元，共合七百餘元，至今此款用項不明，亦不清算賬目；又對民等一概浮收，查民村今年派差，每畝按三角三分五厘計算，民劉明法有地五畝，應攤洋一元六角七分五厘，然已納二元四角七分，長交洋七角九分五厘，民劉尙有地三畝，應攤洋一元零五厘，然已納二元五角，長交洋一元四角五厘，民吳美有地三畝，應攤洋一元零五厘，然已納五元八角四分，長交洋四元八角三分五厘，民劉喜有地五畝，應攤洋一元六角七分五厘，然已納三元零三分，長交洋一元三角五分五厘，民劉克有地十五畝半，應攤洋五元一角九分三厘五毫，然已納六元零五分，長交洋八角五分七厘五毫，民劉貨有地三畝，應攤洋一元零五厘，然已納一元七角，長交洋六角九分五厘，清算結果，民等所交之款，尙有長數，該劉珍等竟控民等尙欠款未交，實屬妄捏浮派，……」等情，經縣傳訊，據劉珍，魏乃芳辯稱：「我村地畝共三十九頃，按二十九頃派差，一畝地三角五分三厘差款，前半年先歛大戶，後半年再歛小戶，因為小戶前半年納不出來，所以按二十九頃地派差，其中不分正黨，兩銀，一律攤派，按十畝以上派的差款，我派差款都是同

團長們議決，才能派差，有賬目為憑；存款四百餘元，除撥軍事攤款，下剩在庫存放，下季保衛團攤款，又要出來，預備交納；原價三百餘元，此是買價，後來，賣了一百七十四元，又谷草二十二元，是要的草，多沒要完，剩的草賣了，得價入在攤款之內，……」等語，復經縣查閱賬簿，與劉珍魏乃芳所供亦相符合，遂認劉珍等並未浮派攤款，將吳美等之訴駁回，該吳美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正定縣政府依法出具容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寄莊地攤派差款，向採屬地主義，曾於民國十八年間由本廳擬定劃一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遵辦在案，此項原則，無論隨糧附加或臨時攤派，均應一律遵守，本件訴願人等在正定所應負擔臨時差款之數目，自應按其坐落正定縣田地畝數之多寡定之，今南聖板村鄉長副劉珍，魏乃芳等竟將訴願人等之滬銀寄莊地亦同加入攤派，原駭不察功令認為劉珍等並未浮派攤款均有未合，應由該劉珍等將加派訴願人等之滬銀寄莊地差款之部分退還，用符法令，而昭劃一。

原縣審核劉珍等派差辦法，（按二十九項派差，前半年派大戶，後半年派小戶，）認為適宜，並認全縣各村如此辦理者十有八九，本廳復核此項辦法，亦頗便於實際，訴願人等據此攻擊，自有未當。

又訴願人等所稱：該村有七百餘元存款，用項不明一節。經縣查得：「該村存款四百餘元，除撥軍事攤款外，下餘確係存放永裕庫內，以備交納下季保衛團攤款；至原價三百餘元，係支應軍隊時所買之價，俟後由軍隊發還售價一百七十四元；並將谷草價洋二十二元，均收入攤款賬內，已作別項開支，察閱賬簿，確屬實在，」足証劉珍等並無舞弊情事，訴願人等空口指摘，要難認為有理。

總上論結，訴願一部分為有理由，原處分亦非全然失當，故予分別決定如主文。

命 令

六二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指令 河間縣稅務征收局長 據會報交接營業稅卷宗及用剩証照各數清冊請備案並請免

究未齊舊證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九月十五日

會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各項卷宗及證照收據，既經交接清楚，應准備案。其歷年應行繳銷尚未收回之舊調查証，仍應會同查明，如果証已遺失，而商號尚在者，自應照征收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張飭繳罰金洋五角，倘商店因賠累逃歇，確係無法追繳者，姑准免予追究。一俟辦理完竣，即專案會報查核。至已經收回舊證，應速由局繳銷，以資結束。除指令 河間稅務征收局長遵照，並請冊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安國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據呈送接收安國縣營業稅卷宗及單照清單請備案等

情仰仍遵照前令會同安國縣縣長聯銜具報核奪文九月十五日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局應接安國縣政府經辦營業稅證照及卷宗等項，前經分別令飭交接清楚會同具報在案。茲察來件，並未會縣呈報，顯有未合。且文內聲敘，有「逐件點收，大致數目，

均尙相符」等語，究竟是否相符？抑或尙有不符之處？聲叙不詳，尤嫌含混。除將清單存查外，仍查照前令，迅將交接情形，會同安國縣縣長確切查明，聯銜具報核奪，以符原案。此令。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送袁瑞周控陳陶陽一案答辯書暨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

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決定，除原卷暫存外，合即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答辯書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送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二號

訴願人陳陶陽年三十六歲曲周縣人住縣屬馬疇鎮業商

願處分官署曲周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曲周縣政府對於該民，減讓招徠，希圖侵越鄰境牲畜稅一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曲周縣政府原處分，關於「被告陳陶陽應撥還袁瑞周等侵越稅款三百元」部分，應撤銷之。

陳陶陽經收稅款，希圖侵越鄰境稅收，而減讓招徠之所爲，處罰金四百元。

損害賠償部分，按原處分維持之

命 令

命 令

事實

六四

絳曲周縣境馬嘯鎮立有集市，向以三八日為集期，該地牲畜稅，由分包商袁瑞周包收。距此地里許之雞澤縣境陳莊，向未設有買賣牲畜集市，彼處亦從無徵收牲畜稅之組織。突有曲周縣馬嘯町村民陳陶陽，對於雞澤縣牲畜稅參與分包，領有縣印稅票，竟於民國十九年陰曆七月間，在雞屬陳莊起集。亦以三八日為集期，設立稅棹，對集徵收牲畜稅，牛驢每頭收稅京錢一吊驢馬每匹收稅京錢兩吊（當時市價，每吊合銀二角）均較鄰境馬嘯鎮集市收額減至一倍，曲周縣境分包商袁瑞周以其減讓招徠，有侵越稅收情事，雙方因起爭執，馬嘯鎮集會一度被陳陶陽攪散，袁瑞周及其夥友，並被毆有案，據陳陶陽稱袁瑞周復有至彼處擾亂集市，并奪取稅款大洋八十二元等情事，另據袁瑞周呈稱「……陳陶陽假借陳莊起集名義，用鷄澤縣包商稅票，就馬町奶坊廟左右，仍係曲周縣地址，設立稅棹，私立集市……」等語，雙方各執其詞，並據曲周鷄澤兩縣於是年先後呈報來廳，當經一再令飭查辦，以鷄澤陳莊新立牲畜集市有碍曲周馬嘯鎮稅收，曾令鷄澤縣轉飭撤銷該莊集市，以便各就管界稅，毋任爭議，復以陳陶陽在逃呈請通緝各在案。嗣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間，陳陶陽被獲到案。刑事部分，該縣判決後，復上訴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其行政部分經該縣繼續審理，予以處分。該民陳陶陽對於處分不服，提起訴願，並據該縣抄錄處分書，暨連令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先後呈送到廳。詳經審查，應即決定。

理由

，查陳陶陽係曲周縣人，並在該縣緝獲到案，而其行為係背反罰金處分之章則，即不宜抵觸具有刑罰性之規律，按之普通原則，由犯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而為處理，自無不合該民竟以民事管轄原就被之說，認為管轄不當，據作訴願，理由之一，殊屬荒謬。

再就曲周縣以府原處分之內容審查，應認定有宜撤銷者，有宜變更者，有宜維持者，共為三部分事理，分釋之：

(一)應撤銷部分：按該縣原處分令陳陶陽撥還袁瑞周侵越稅款三百元，其理由係以該分包商陳陶陽希圖侵越鄰境稅收，顯然可証，而其確定數額，係因歷時過久，雙方各執其詞，殊難調查，遂酌定侵越總數為三百元，責令撥還。查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收補規則第四條內載「包商經收稅款，如有減讓招徠，希圖侵越鄰境稅收情事，查明屬實者除將侵越之款，按照稅額如數補足撥還外，照減讓之數，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各語，考其意義，首須具有減讓招徠之行爲，一面復有希圖侵越鄰境稅收之遠因，經查屬實，即構成處罰要件，非必限定侵越實害確已發生，而後科罰，是則對於稅款如已侵越，確有成數，自應依照該條「……如數補足撥還……」之規定辦理，反之侵越程度及其確數，難於徵定，縱未能適用本條「……撥還……」之規定然於罰則之本體，亦不生何等影響。按之本廳檔案，十九年度該縣經解牲畜稅款，共計七千四百二十元，比照是年該縣招投原額，業已解齊，是該縣牲畜稅收，應認為未受侵損，此外袁瑞周因陳陶陽之行爲，無論受有如何侵害，既無再應解應之款，乃該分包商等之利益問題，如果証明屬實，亦係私法上之損害賠償事項，未便以行政程序追償，原處分於此未加分析，對於數額，妄事臆斷，均屬不合，以故該部分處分，應予撤銷。

(二)應變更部分：關於本案陳陶陽之處罰，首須核其違反章則之實在情態，查曲周縣馬疇鎮以三八日爲集，係多年習慣，陳陶陽爲馬疇村民，此種習慣，自所洞悉，乃故往鄰境分包牲畜稅，復在陳莊起集，亦以三八日爲期，陳莊與馬疇鎮相距里許，一經設桿征稅，非新集冷寂無事，即舊集感受損害，凡此事理，抑豈不知，乃復到期立市，適足爲競爭之表現，縱如該陳陶陽所稱，陳莊集期係該村鄉長副等所規定，然該民對集同期征稅，有關侵越責任，在當時詎有不加意見之理，顯屬事前有意，繼復捏詞。再查該民征收牲畜稅額，牛驢每頭收稅合洋二角，騾馬每匹收稅合洋四角，按值百抽三定率，勢須先核當時實價，縱時既久，且涉爭執，自難真確，惟據陳陶陽呈稱，馮疇鎮集收稅，係分別騾馬及牛驢，各按八角五

角征收，兩相比較，陳莊集稅額，已減至一倍，兩地近在里許，物價自無懸殊，該陳陶陽既對集同期立桿征税，復故減稅額至一倍之多，並有至馬嘯集擾亂征收場所等情形，足徵有侵越鄰境稅收之希圖，而具誠諱招徠之行為屬實。原處分書對於郭太安之證言，陳上祥之稟狀，採以為証，而陳陶陽竟以陳上祥原在該縣看管，其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呈遞之狀詞，係屬捏造，不足為據，經查該稟狀內容，首述陳陶陽與袁瑞周携有嫌怨，復於事之始末，以及在曲周縣境奶奶廟附近設立稅桿各節，均有記述，顯於陳陶陽為不利，是以該訴願人對之不憚否訊，惟稟尾曾已記明「現在拘所管押」並蓋有繕狀書記王德昌戳記，足証係由羈押處所委託繕具，案經正式具名簽押，詎容事後任便否認。又況事復別有証明假令陳上祥之稟狀為不存在，亦於該陳陶陽違章行為之證實，無何影響，至於稅桿設立，總在陳莊而有不合舉動，已足妨碍鄰境稅收，原非必在奶奶廟設桿而始有妨害也，原縣認定事實，違章處分，尚無不合，惟關於確定罰金數額，係因日久難於調查，乃推定減讓總數，為二百元，據以議罰，殊嫌空泛。查袁瑞周呈稱損失數額甚巨，而陳陶陽所稱收稅總額無幾，均難據為本案減讓之準據。惟據陳陶陽呈稱彼處稅桿曾被袁瑞周黨羽搗毀行毆並有搶去大洋八十二元，銅元十八吊四百文情事，究竟當時情形是否無端報復，抑或因該陳陶陽在境內奶奶廟附近設立稅桿，從事取締，並有無強奪錢款之行為，業已超越行政管轄範圍之外，自係另一問題，惟既據該分包商陳陶陽聲稱征收當場，有八十二元實款，（銅元免計）自係稅款無疑，再按該分包商減讓一倍計算，其減讓總額自亦復為八十二元，以後各次集市收款，既無確數可考，姑免計算，即此一次減讓總額，照章再按五倍合計，應為四百一十元，是其應為科罰之數，即四百一十九元以下之罰金。基此種種認定。該縣原處分之處罰辦法應予維持，其科罰數額宜加變更。

（三）應維持部分：案內袁瑞周如果因陳陶陽之行為已有合於民事損害賠償之事實，應依司法程序辦理，原處分尚屬相合，特予維持。

此外如該訴人陳陶陽請求調閱大名高等法院分院關於該民案件卷宗，以資參証，等情，因本案在行政上重在取締包商有讓讓侵越之行爲，而事實上關於該民之行爲，已經多方証實，足資據爲決定，自無庸輾轉調卷，徒延時日反滋訟累。綜上論結，曲周縣政府原處分，除有涉含混部分，應予糾正變更外，所有按照事實，適用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補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大致尙無不合，爰爲分別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指令吳橋縣縣長據呈查復于清永匿契不稅一案送達處分日期等情茲經依法決定

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九月十五日

呈悉，茲將于清永訴願，依法決定，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四號

訴願人于清永年六十九歲吳橋縣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 吳橋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吳橋縣政府對於該民匿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命 令

命 令

六八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據吳橋縣人于清水呈，為被控匿契不稅一案，不服吳橋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到廳，當經令據吳橋縣政府查復略稱：「前據監証人方士奇舉發于清水承買房宅，逾期未稅，業經依法訊結，照章處罰，於本年二月一日將處分書送達，同月四日收到該民回証附卷」等情前來，茲經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人民訴願，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本案該于清水既於本年二月四日收到吳橋縣政府處分書，直至八月九日始行來廳訴願，計時已早逾前條規定期限，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指令遵化縣縣長據呈送岳昌運抗繳富戶租地成用一案卷宗暨答辯書等情茲經依

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

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五號

訴願人岳昌運年四十歲，遵化縣人，住上港業農。

原處分官署 遵化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遵化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對於該民偷漏稅契成用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遵化縣民岳昌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自置榮福堂租地七畝四分，價洋六百元，又於民國二十一年曆歷二月自置岳賀彬租地四畝二分，價洋二百七十元，又於十九年十一月自置楊樹明租房五間，價洋三百三十元，又其父於十七年曆歷十一月買岳昌緒租地七畝六分，價洋東錢五千七百七十吊，共有推白契四張，該民以此項房地，均係旗產，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即在遵化官產局繳章留買，同時繳納驗費，由局發給驗單，惟對所有之推白契四張，均未投稅，而於該縣三分六厘之富戶成用，亦未繳納，嗣該縣下石河初級小學校董王瑞卿孟星齋王福功等以岳昌運不納成用，影響學款，（按此項富戶成用，係充該縣教育經費）呈請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傳案訊追，經縣傳訊，據岳昌運供稱：「官產局叫我買官產，說就不用再交租，和納成用了，因此我才留置，沒有去交成用……」等語，原縣即判令該民向財政局照章投稅，補納成用，該岳昌運

命 令

七〇

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遵化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河北官產處驗明條例第九條：「凡經繳過驗費者，一律免納契稅，」之規定，係指官旗各產在留置領照以後，遵章繳過驗費者而言，其留置以前之推契，仍應照章投稅，初不因後之留置領照，即免前之稅契義務，至此類推契逾期未稅者，應令補稅，免予處罰，並經

省政府第五二六次委員會議議決，由本廳以一三九一號訓令通飭遵照有案，本件岳昌運所有租地推契四紙，既未投稅，自應照章補繳，以符法令，該民所稱如已留置，應予免稅云云，純係誤解。

再該縣之富戶成用，既經屢辦有案，該訴願人自應遵照繳納，以充學款。

綜上論結，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指令永年縣縣長據呈報遵令取締土票並擬具財政局所管之代現券兩項收回辦法

仰遵照指飭分別辦理具報文 九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各商家所發土票，既經該縣長佈告，限於一個月內，一律收回焚燬，自

應認真辦理，勿任違延。至財政局所發之流通代現券，雖據稱因維持地方政費而發，究與功令未合，至該縣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兩項辦法，所擬分三年還清一節，為期過久，與勵行整頓之案未合，碍難准行。擬由省銀行借款一節，應即逕行洽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指令 前任邢台縣縣長

宋殿選
于禮溪

會呈算明

該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

遵照

文九月十九日

會呈閱悉。

該

宋前縣長前在邢台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摺列應交各款，應提征解辦公等費，均已就款扣除，並未分列交抵，殊有未合，姑念數目尚屬相符，准予通融照核。

惟抵欸項下，列抵二十年十二月及二十一年六月應還四五兩次公債改抵借款，並應還二三兩次永定河工借款，共洋七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雖經本廳令准暫作移作教育經費，但係一時從權，未便長此挪用，仍應由現任查照本廳迭次指令，妥速設法籌還，轉發原募各戶收領具報，以維債信。

又列抵二十一年十二月應還第四年第一期軍隊挪借地方款，及應還第六次公債改抵借款，並應還第四次永定河工借款等三項，共洋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元二角八分，均應由現任遵照本廳第

二八二五號訓令，迅速分別追還報解，歸補發還，不得以懸抵有案，稍事宕延。

至文內聲稱經手各項報費等雜款，均已解清，無憑造列交抵總抵等語，查該縣應解本廳國府公報等費，截至該縣長九月八日卸事前一日止，計尚欠繳洋二十四元六角一分八厘，抄發欠款細數清單一紙，亦應由現任查明呈復核辦。

再該縣長任內，尚有因捕蝗不力罰俸一個月洋二百四十元，未據遵令呈解。應遵照數措齊，咨宋前縣長任內，尚有因捕蝗不力罰俸一個月洋二百四十元，未據遵令呈解。應

交現任代解，以清交案。
數補交，專案代解，

除指令現任子縣長遵照，並查造交代部冊結，呈送核辦外，
宋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政經費，」四項達

仰即知照。此令。
部冊結，呈廳核辦。

計發清單一紙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送才克仲訴任植亭浮收稅款卷證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

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決定，除原卷賬簿暫存外，台行檢發決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棧啟，處分書，抄供均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送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稅字第五六號

訴願人任植亭年四十七歲武清縣人住縣南蔡村業商

周子明年五十歲香河縣人住武清縣南蔡村業商

原處分官署武清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武清縣政府，對於該民等浮收棉花牙稅一案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所爲之處分，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武清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但包商對於在縣無買賣行爲之棉花，不准徵收牙稅。

事實

緣武清縣棉花牙稅分包商任植亭，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經該縣商人才克仲等以該分包商征收棉花牙稅，巧立辛力費名目買賣主各征一分較定率浮收，有單可證，對於就地工廠製成之棉，本係運津稍售，在縣無買賣行爲，乃示一律征稅，等情，在縣呈控。該縣並將任植亭之體夥周子明看管，復據周子明供稱「……照章收佣，賣主三厘買主七厘，以外又有機用等一分三厘共二分……賬上所寫紅利就是入的佣錢，五百元收十一元多……」各語，該縣據以認定有浮收情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以庭諭科罰。旋據該分包商任植亭以此案另經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縣分庭予以刑事不起訴處分，並對於該縣庭諭不服，檢同証件，提起訴願，有周子明及修繼甫，柳恩泉等連署，本廳經即先後令飭該縣查復，並補作決定書，送達，各在案。嗣據該民任植亭，周子明等二人具名提出正式訴願書，復經令據該縣出具答辯書檢卷呈送前來，經以

案內仍有應查各點，當復令飭該縣查報，茲據檢同卷證錄供呈覆到廳。詳經審查，應即決定。

理由

查訴願人任植亭等之行爲，是否觸犯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處罰之規定，首宜審查該分包商有無巧立名目違章浮收之情事據告發人才克仲等指控，以辛力費爲巧立名目，以向買賣主各征一分，爲浮收，而據周子明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在縣供述，係稅收棧佣兩項共爲二分，該縣原處分書理由欄內，竟認定「……買主一分，賣主一分，共收二分，業據周子明到案供認屬實……」核與原供，未能符合，况任植亭開設陸合棉花行棧係正當業務，其所收棧佣，復分條印單公佈，是其收取棧佣，乃基於營業之事實，而非根據牙稅之征收，並據該縣查復，任植亭等所稱代買主墊款等情，尙非虛飾，足征該分包商經收棧佣之行爲，與假藉，稅務，而巧立名目浮收者，自不相同，原處分援引牙稅章程科罰，殊有未合。至於間有原無代客買賣之行爲，而復收取費用一節，固爲不當，然係該貨棧自身之事項，乃普通商事關係，尤非行政上所應解決。

再查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規定，征收牙稅，係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自有買賣關係爲前提。該訴願人任植亭等呈廳之武清縣政府佈告，（二十一年第九二一號）示稱「……買賣各種棉花，須遵章納佣……」按照牙稅章程，本不得另收牙用，該縣以稅爲用，實有文字間之錯誤，乃該分包商任植亭等對於境內無買賣行爲之棉花，據此佈告以爲征收理由，核與該佈告限有買賣之語意未合，復與章則根本抵觸，顯屬背馳，不容任便征收。惟據告發人才克仲等在縣原呈，對於此種收稅，聲稱「……該包商任植亭等乃復藉端強索印花稅，稅額亦係一分……強記數目，強行抄賬……」另據該分包商任植亭等訴願書內稱，「……印花應納稅佣，各棉商均係口頭應付，實款尙分文未收……」各等語，是該分包商對於種花稅祇於記數抄賬，雖有稽征之舉，猶無收歛之實，依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而爲論理解釋，應予免

爲處罰。

綜上論結，認定武清縣政府對於本案原處分爲不當，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指令大興縣縣長據呈爲征起斗行牙稅項下劃撥故員譚顯章第二十五期遺族卹金請核抵等情核案相符應准照抵文九月二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案相符，應准照抵，惟查官吏卹金，業經奉令每年改分兩期撥付，上期爲六月，下期爲十二月，曾經本廳以第三一五一號令，飭遵在案。此次該縣所發故員譚顯章卹金，並未遵照前項辦法辦理，仍係銜接以前月分，自六月分起，至八月分止爲一期，殊與現在規定辦法不合，茲爲嗣後劃一起見，該員卹金，下期即由九月起，發至十二月止，截爲一期。自二十四年起再改按兩期撥付，（嗣後不得再沿以前期數推稱；應改爲某年第一期，第二期）以資一律。除將抵解之款飭庫分列收支外，茲將回照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并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送本縣楊家泊公立初級小學校董董晉恒等爲越界收用提起

命 令

訴願一案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二十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行令發決定書四份，送達證四紙，

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答辯書存。此令。

計發 決定書四份，（送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七號

訴願人董晉恒年四十二歲豐潤縣人住宜莊鎮楊家泊業校董

董瑞林年齡未詳豐潤縣人住上楊家泊業鄉長

劉雲澤年齡未詳豐潤縣人住上楊家泊業鄉副

原處分官署 豐潤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豐潤縣政府，對於該民等越界抽收中用一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為之處分，提起訴

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董晉恒等提起之訴願，駁回之。該訴願人等對於豐潤縣政府原處分，如不有服，應依限赴河北省教育廳提起訴願。

事實暨理由

據豐潤縣孝原鎮立有完全小學校一處，係米麻鎮及東西城坨三村合立，所有各村田房交易，應收之學校費用，均由該校蓋費核收。嗣以各村劃界，在楊家泊地方，另立小學校一處，遂將該處應收田房中用，由該校截留，因起爭執。經縣派

區長翟子安前往劃分鄉界，從事調解，并令縣教育局會同查辦，旋據擬具學款支配辦法呈縣，而楊家泊地方仍未進行，該縣復傳案庭訊，予以處分。校董，董晉恒等不服，依照原處分書記載，向本廳提起訴願，并據該縣呈送答辯書檢卷到廳。查田房交易，地方收取費用，固屬本廳應為考核之事項，惟本案繁爭之點，乃兩坡互爭收費，對於田房中用徵收之當否，及應收之數額，均無所攻擊，顯為學款分配問題，而非捐用本體上之糾葛，案關新舊兩校興廢，有涉教育計畫，尤非純以村界所可解決之事理，原處分書記載，應向本廳訴願，係屬錯誤，合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程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指令 前任寶坻縣縣長

陳寶生 趙雲梯

據會呈算明

該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摺冊等情業經覆核

明確仰遵照文九月二十五日

會呈閱悉。

該

陳前縣長前在寶坻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摺列各款，尚屬相符。

惟查牲畜稅交盤冊內，舊管項下，漏列原接楊任移交魏金堂等牲畜漏稅罰金洋十八元七角。

業經由廳代為添列，應

由該縣長 即查備前任

如數補交

歸現任 由該縣長

代為清解，並將縣案更正，以期符實。

再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不符因糧洋八十六元六角八分，既經呈報

命 令

七七

命 令

七八

高等法院有案，現在已否奉令核准？應由現任查復察核。

除指令前任趙縣長遵照辦理具報，並查造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遵照。遵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迅速辦理具報。一面查造「糧租，雜稅，

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指令清河縣縣長據呈請免解長途電話協款碍難照准仰遵照文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察核所陳困難，當屬實情。惟此項長途電話協款，事關通案，其他各縣呈請免解者，均經核駁，該縣事同一律，所請免解長途電話協款，碍難照准。仰仍勉為其難，照案按月陸續呈解為要。此令。

指令寧晉縣商會主席王秉鈞等據呈為呈請寧晉角票展限至明年六月底為肅清之

期請鑒核示遵等情所請應毋庸議文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該縣各商號濫發土票一案，近據該縣縣長元代電報取締土票，復訂有效辦法，俾於短時期克竟全功，請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切實，准予寬限兩月，飭將各商號所發土票，務於本年十二月底，掃數收回焚燬具報在案，所請展限至明年六月底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據代電報取締土票復訂有效辦法俾於短時期克竟全功請示遵等情姑准寬限兩月仰督飭商會及各商號將所發土票務於本年十二月底掃數收回

焚燬具報文九月二十六日

元代電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切實，姑准寬限兩月，仰即嚴飭該縣商會及各商號，將所發土票，務於本年十二月底，掃數收回焚燬具報。至分令各縣禁止該縣土票一節，前已通飭有案，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呈請派員蒞縣澈查楊潤霖被控一案仰仍由該縣長秉公詳查具

復並迅速照章遵保財政局長二人以憑擇定提會請委勿稍遲延文九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稱該縣代理財政局長楊潤霖被楊廷柱等呈控一案，業經有人調解，至房玉珍等具控，委欲遂其攻訐之私，乃妄稱賄攬局長，情雖如此，仍應由該縣長詳細呈復，以便轉呈，並迅速照章遵保三人，呈候擇定，提會請委，均毋違延。所請由廳派員澈查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指令前現任井陘縣縣長任甫亭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前在井陘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

知照 文九月二十九日
遵照辦理

命 令

會呈閱悉。該前任縣長前在井原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庫款摺開各款，尙屬相符。

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列應抵墊支二十二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不敷四根洋三百四十七元八角四分，曾否呈奉

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註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呈覆核奪。

至各項收據工本費交盤清冊，並未隨文同送，顯係疎漏，併由現任迅速查造送廳，以備考核

再查王前任交代案內，列交營業稅罰金一元五角，查案未據報解，此次摺內因何並未列交？

亦應由現任查覆，以憑核辦。

除指令 現任連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清解，暨查造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外，仰即知照。
任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迅速辦理，並將接收任前縣長移交各款，速同廳

領款項，分備單據現銀，對日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

核辦。此令

指令豐潤區稅務徵收局局長據呈甲地菸酒商號趕赴乙地售賣應否再徵牌照稅請

示遵等情於酒商號在另一地點設攤營業應令照章分別納稅領照文九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於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內載，「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等語；來呈所稱菸酒商號，在另一地點，用車駝趕集，自屬兼營負販性質。應令照章分別納稅領照，不得藉口本戶已領牌照，希圖省稅，以免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鹿縣縣長據呈送縣民王文閣王文田等因互易莊基未稅不服處分訴願一案

答辯書等件業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九月二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亟令發決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處分書答辯書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稅字第五八號

訴願人王文閣年三十八歲東鹿縣人住二區東大陳村業商

王文田年二十五歲籍址空前業農

原處分官署東鹿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東鹿縣政府對於該民等互易莊基，偷漏契稅一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所為之處分，本廳審

命 令

八一

查決定如左：

主文

東鹿縣政府原處分，關於王文田與王文亭地三十三畝價洋一千元，又地十五畝價洋六百元，均應照章投稅之部分，維持之。

關於王文閣，王文田等買契投稅部分，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緣訴願人王文閣爲王文田之兄，另有王文亭，亦爲王文田之兄，而爲王文閣之弟，三人均已分居。王文田曾於上年有接典乃兄王文亭土地事實，計兩項，一爲三十三畝，合價洋一千元，一爲十五畝，合價洋六百元，經該縣派警長白長明往查，取有租戶結証。據王文閣等所立互換草契之代字人王棟臣，中人王文起，王洛泰等，在縣應訊，亦均有與地事實，及典價之供述。另據王文閣所舉原調解人李殿江供述王文閣莊基能值四千元左右，學董張洛紫供述王文閣莊基合洋四千八百元，各語，而王文田之莊基，僅值洋五百元，在互換時，已包括此項典價在內，乃該王文田竟於訴願書中聲稱係代王文亭收租，不承認與地事實，拒絕納稅。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日即陰歷上年十一月十八日王文田以自有小莊基一所，村南園地十四畝，村南當契地三十三畝，北門內當契園地十五畝，經王洛泰，王小永，王文啟等爲中人，與王文閣所有住宅莊基一所，兩相互易，立有字據，由王棟臣代筆。嗣以東大陳村長王亞林，學董張洛紫，劉慶午，監証人蕭賞德等，催收田房交易費用，該民王文閣等復於是年陰歷十二月初旬邀同中人將原約當面焚燬，聲言互易業已解除。復據該縣派警查勘王文田遷居情形取有四鄰結証。

東鹿縣政府認定事實，據以處分，王文閣，王文田等不服，具書提起訴願，並據該縣移送卷宗，遵令答辯到廳，詳經

審查，應即決定。

理由

查訴願人王文田對於典地事實應行投稅，王文閣王文田等互易莊基，其契約業經合意解除，不在投稅之列其理由如次

(一)王文田典王文亭土地，一為三十三畝價洋一千元，一為十五畝價洋六百元，既經原縣派警查明，取有租戶切結並有「……來年租價交我，不許再交文亭……」各語載在劉慶五結內，復經王棟臣，王文起，王洛泰等在縣供述典地事實，及其典價，均尚相符，自為有力證據，況王文閣，王文田等互易莊基，核其價款，亦含有此項典價，益足證明具有典當行為屬實，該王文田竟以代王文亭收租為詞，希圖迴免典稅，殊屬狡飾。

(二)查契約之解除，本可因當事人之另一合意契約為之，其具有回復原狀之效力，為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所明定，是契約一經解除，乃有溯及效力，非惟自解除時起消滅，原與自始即未發生者相同。本案王文閣王文田等互換莊基，其始雖立有文契，證明契約成立，繼復因雙方合意，邀同中人焚燬草約，以為原議解除，事經中人在縣判案，證明無異，自應認為該項互易契約，根本已失其存在，未便再依契稅條例，責令投稅，況據該縣派警往查王文田遷居情形，按之四隣結稱王文田向在該院居住，王文閣因事赴北平其什物仍在北房存置，等情，亦未能證明有繼續互換之事實，核與因有不動產交易，而徵契稅之本意，尤不相合。

綜上論結，認定東鹿縣政府原處分，責令王文田投納典契稅為有理由，責令王文閣，王文田等投納買契稅為失當，爰為分別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命 令

命 令

八四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程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指令深澤縣縣長據呈報張敏瞞地漏稅情形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

收分別存送文 九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三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九號

訴願人張敏年三十二歲，深澤縣人，住大堡村業農

張錄深澤縣人，住大堡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深澤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深澤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對於該民等取巧省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

張敏買地十二畝，逾期未稅，除約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三百九十六元，又身為監証，對張敏買地未稅，徇情隱匿，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五十一元四角八分。

張錄買地七畝八分，逾期未稅，除約定率之稅款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二百五十七元四角。

事實

緣民國十九年間，深澤縣民張敏買得張梅地十二畝，張錄買得張梅地七畝八分，每畝價洋均係五十元，迄今未稅，於二十二年八月間，被縣民劉毓槐張生田呈廳舉發，經本廳飭縣查明核辦，由縣傳案集訊，判處張敏罰金三百八十九元四角，張錄罰金二百六十四元，又張敏兼允監証，對張錄買地未稅，徇情隱匿處罰金五十二元八角，製成處分書，分別送達，該張敏等對之不服，訴願來廳，經本廳令據原縣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到廳，茲將訴願要旨及答辯要旨，分列於後：

張敏張錄訴願要旨略稱：「張梅有地十九畝八分，共為兩段，一為十二畝，一為七畝八分，伊在饒陽開油坊時，曾在張福李洛省夥開之煤廠內息借錢若干，並以該地作為抵押，嗣油坊賠累，無力償還，遂將該地歸張福李洛省二人所有，隨帶紅契兩張，將銀過割，有原縣地畝徵收處過割類銀簿載有張省福（即張福李洛省二人之公名）十九年收張生階（即張梅之大名）銀一兩〇七分九厘一項可証，後該煤廠賠累不堪，停止營業，因對劉用為之担保息借之款，無力償還，遂由張福李洛省於民國十九年秋後將該地之紅契二張，交與劉用，言明該地暫質於劉用耕種，然劉用為之担保息借之款，自己亦無力償還，遂託高耀作中將該地轉質於民先人張煥，息借債款八百六十元，嗣因劉用屆期不能清償，即將該地暫歸民等先人耕種，民等因分居，由先人以十二畝歸民張敏耕種，七畝八分歸民張錄耕種，是氏種劉用抵押之地，並非買質，現有鄉村推動地畝賬簿可查……」

原縣答辯要旨略稱：「張敏等所認息借債款，應立有借據，書明利息，抵押地畝，亦應有契約，地上收益如何均分，

借款如何行息，方為正式手續，且本縣習慣，凡指地借款者，應書典契一紙，載明幾年為滿，以本息合計，作為典價，原地仍歸債務人耕種，為至期未能清償，即由債權人執業種地，今該張敏既未依正當手續，立有借帖，亦無作抵押之字據，更未按照本縣習慣書立典契，并經高耀供明其地為其祖父出錢買了，至所稱糧名，不為賣地主一節，亦經賣地主張梅當庭承認為已之糧名，是該張敏早已將地買得，故意不讓立契，希圖取巧省稅，已無疑義，」

各等情；復經本廳令據原縣政府檢送過割糧銀簿推動地畝賬及該地紅契兩張到廳，詳審予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訴願人等之訴願理由：(一)以過割糧銀簿所載證明地係張省福(張福李洛省二人之公名)所有，(二)以推動地畝賬簿所載以證明訴願人等現種之地係劉用推與，惟據原縣調查呈稱：「據張梅呈稱：『……民之舊糧名係民之大名張生借，民，民之堂弟亦名張生階，誠恐發生錯誤，故將民之舊糧名張生階過割改為張省福……此乃民糧名張省福之由來也。至於賣地一層，緣民在外營業虧賠，張福給民息借之一千元無力償還，始將民地十九畝八分，賣與張敏張錄得價清償，前已經民供述……』張福李洛省供稱：『張省福並非民等二人公名，再說那時我們開着煤廠，亦絕無捨煤廠的姓字而不立，去立張省福這樣一個公名的道理，』劉用供稱：『民並未推於張敏地畝亦不欠他的錢，』」，各等情，查張梅既聲稱張省福為其新名，張福李洛省復不認張省福為彼等之公名，則張敏等第一點之主張，顯不成立；復查推動地畝賬簿雖載張敏等收割用地若干，但劉用既不承認推地，又不認借錢，張敏等復不能提出借帖推契及其他證據以證明此種事實之存在，僅以由已主管之賬簿，用作証據方法，自難徵信，況地由訴願人等耕種多年，紅契早歸訴願人等收執，猶辯稱地未買得，顯係狡展。

惟查閱紅契，該地原屬二段，一為十二畝，一為七畝八分，訴願人等亦同此主張，原縣竟認張敏買得十二畝八分，張

錄八畝，係屬錯誤

綜上論結，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罰金數目，亦有錯誤。應予變更，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委任令

委任寇玉麟爲天津區稅務徵收局第一屠宰場主任文八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寇玉麟爲天津區稅務征收局第一屠宰場主任。此令。

委任陳家立爲天津區稅務徵收局第二屠宰場主任文八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陳家立爲天津區稅務征收局第二屠宰場主任。此令。

委任左連仲爲本廳辦事員文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左連仲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李樹人爲本廳辦事員文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李樹人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命 令

委任紀崑元爲本廳第三科票照股主任科員文九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紀崑元爲本廳第三科票照股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吳春霖爲第一屠宰場稽查員文九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吳春霖爲第一屠宰場稽查員。此令。

委任馬朗昆爲第一屠宰場稽查兼衛生檢驗員文九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馬朗昆爲第一屠宰場稽查兼衛生檢驗員。此令。

委任黃萬榮爲第二屠宰場稽查員文九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黃萬榮爲第二屠宰場稽查員。此令。

委任王之紀爲第二屠宰場稽查兼衛生檢驗員文九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王之紀爲第二屠宰場稽查兼衛生檢驗員。此令。

委任王祥祜爲本廳視察員文九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王祥祜爲本廳視察員。此令。

委任曲季龍
林錫珍
李樹華爲本廳練習員文九月二十二日

茲派

曲季龍
林錫珍
李樹華

為本廳練習員。此令。

委任高位東為本廳科員文九月二十二日

茲委高位東為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張玉琢為本廳辦事員文九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張玉琢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郭繼榮為本廳辦事員文九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郭繼榮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三年八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九月十日

計 開

舊 管

八月中旬結不敷洋七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元五角五分

命 令

新
收

命 令

內計 不敷現洋七十九萬三千四百十四元五角五分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收地丁洋五萬零六百七十五元二角八分

收租課洋二百九十三元一角五分

收契稅洋三萬五千二百十八元四角六分

收牙稅洋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元零二角八分

收雜稅洋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七元五角二分

收當稅洋一百元

收屠宰稅洋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三分

收教育基金洋九萬九千七百零九元零九角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款洋十萬零零七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

收契稅學費洋四千四百六十七元四角一分

收營業稅洋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

收雜捐洋三千四百十八元七角

開

收當帖捐洋一百五十元

收雜款收入洋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元三角四分

收各項罰款洋一千七百零八元六角四分

收差徭洋一百零八元六角

收官款生息洋四百八十七元五角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二千零零一元九角一分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二千五百九十七元四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三千二百零四元八角三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七萬三千零六十三元一角一分

本旬共收現洋八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元七角九分

除

支行政費洋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

支司法費洋一萬五千三百零一元六角

支公安費洋三萬五千元

支教育費洋三萬九千一百零七元四角

命 令

命 令

九二

支實業費洋八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

支交通費洋九百八十八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元五角一分

本旬共支現洋五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五分

實 在

結不敷洋四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二角一分

內計 不敷現洋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元零二角一分
暫存 鈔九百八十二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其不敷之款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三年八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九月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丁洋三萬七千零八十二元八角二分

收租課洋二百七十九元四角七分

收漕糧洋四元二角一分

收契稅洋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元六角三分

收牙稅洋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收雜稅洋七千零三元零七分

收屠宰稅洋五千七百三十五元四角九分

收契稅學費洋三百九十七元六角八分

收營業稅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

收雜捐洋一千七百零五元六角

收差徭洋二千三百二十五元一角九分

收田房費用洋五千八百四十元零四角五分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四千七百零六元四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千零二十三元三角五分

本旬共抵收洋十萬零五千八百九十八元三角四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

命 令

命 令

支行政費洋一萬零七百六十元

支司法費洋八千八百五十一元零四分

支公安費洋二百三十九元五角八分

支財務費洋二萬零一百二十六元八角

支教育費洋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元七角

支實業費洋四百三十七元七角六分

支建設費洋二千四百元

支債務費洋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九角三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九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

本旬共抵支洋十萬零五千八百九十八元三角四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九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九月二十一日

計 開

舊 管

新

八月下旬結不敷洋四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二角一分

不敷現洋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元零二角一分
內計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二元二角
通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收

收地丁洋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

收租課洋二百四十四元八角四分

收漕糧洋六十四元五角三分

收契稅洋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元零四分

收牙稅洋九千二百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收雜稅洋一千六百五十元零九角九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元一角一分

收契稅學費洋二千二百二十元零一角五分

收營業稅洋三百元

收雜款收入洋二千零九十二元三角三分

收各項罰款洋三十八元七角七分

命 命

命 令

收田房費用洋五千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八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萬八千九百十八元五角八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三角五分

本旬共收現洋五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一元九角五分

開
除

支黨務費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九萬一千三百八十元零二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四萬九千七百零六元五角八分

支公安費洋十七萬二千九百十二元一角三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三千零二十元

支教育費洋十萬零二千九百八十三元九角一分

支實業費洋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一角一分

支交通費洋一千元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實

支建設費洋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二角四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六千零十六元六角五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九萬八千零七十六元六角

本旬共支現洋六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七角一分

在

結不敷洋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

內計

不敷現洋六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五元九角七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

義列收暫存其不敷之款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註明(本旬無抵收抵支佈告)

佈告二十三年九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九月二十八日

計 開

管

九月上旬結不敷洋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

內計

不敷現洋六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五元九角七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命

令

新
收

命 分

- 收地丁洋八萬四千零六十二元三角二分
- 收租課洋一百七十一元五角七分
- 收契稅洋五萬二千五百十九元六角二分
- 收牙稅洋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六角六分
- 收雜稅洋一萬六千三百十八元七角八分
- 收當稅洋三百七十五元
- 收屠宰稅洋八千零三十五元六角六分
- 收契稅學費洋五千九百八十四元零三分
- 收菸酒牌照稅洋一萬八千零九十二元六角五分
- 收營業稅洋九千五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
- 收雜款收入洋二千二百七十八元三角五分
- 收各項罰款洋九百四十元零九角五分
- 收差徭洋六千四百九十七元零九分
- 收官款繳還洋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四分

開

收官款生息洋一百五十元零七角四分

收田房費用洋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元七角二分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三千九百七十四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九元一角五分

收各機關繳經費節餘洋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三角一分

收官荒黑地註冊費洋八十八元五角八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六十四萬三千八百六十元零五角九分

本旬共收現洋一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元零八角六分
除

支行政費洋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五角一分

支司法費洋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

支公安費洋十萬零零六百五十九元八角

支教育費洋九萬九千七百元零零九角

支實業費洋七千零五十六元四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二十萬元

命 令

命 令

支債務費洋六千六百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四十萬零四千九百六十元零二角七分

本旬共支現洋九十二萬零三百零三元二角四分

實 在

結不敷洋四十五萬六千零十一元二角五分

內計 不敷現洋四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其不敷之款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三年九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九月二十八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丁洋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元一角

收租課洋九十元零二角三分

收契稅洋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九分

收牙稅洋四萬五千零十六元四角七分

收雜稅洋九千四百六十九元四角三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元五角七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

收營業稅洋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七角一分

收雜捐洋三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四分

收雜款收入洋一百零四元

收各項罰款洋六百三十一元八角八分

收差徭洋三千五百零三元八角二分

收田房費用洋四千九百五十三元一角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七千六百零五元七角九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元二角

本旬共抵收洋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三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一角八分

命 令

命 令

支行政費洋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九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四千二百十九元三角一分

支公安費洋六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八分

支財務費洋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元八角五分

支教育費洋七萬零二百三十七元一角

支實業費洋二百十二元四角八分

支建設費洋八百五十二元四角八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五角七分

本旬共抵支洋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三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批 示

批張臘月爲故警張玉珍遺族卹金應俟部款撥到再行令縣轉發文九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民應領故警張玉珍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遺族卹金業經本廳彙案造冊，呈請

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撥發，一俟奉撥到日，即行令縣轉發。仰即知照。此批。

批李純賢爲故員車悠長遺族卹金應俟部欸及新卹證換發到後再行令縣發給文九

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民應領故員車悠長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遺族卹金三十六元，業經本廳彙案呈請咨部撥發一俟奉撥到日即行令縣轉發。

至二十三年一月以後卹金，茲因前已另案飭縣繳換舊式卹證，暫緩發給，應俟新卹證頒發到後，再行呈請具領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期 十 六 第

命

令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省政府據安平縣長呈復遵令派員驗收饒陽縣府修葺縣府房垣情形既據勘明工

料均尚堅實亦無浮冒情事除分別令知外請鑒核備案文九月三日

案查前據饒陽縣縣長董天華呈報：縣府房屋坍塌不堪，擬請挪用征存未解昔年官產地價之款二百七十九元五角二分，暫行修補，不敷若干，由縣長捐廉彌補等情。當以修葺縣房屋，本應就地設籌，既據稱該縣當災祲之餘，實難措辦，姑准暫行借支，將來如奉飭提，仍應照數籌解，工竣造冊檢據，呈候派委驗收，以昭核實，經即指令該縣長遵照。嗣據該縣呈報修葺縣府房垣工竣，實用洋二百八十八元五角六分，除挪用征存未解昔年官產地價洋二百七十九元五角二分外，計不敷洋九元零四分，業由縣長捐廉彌補，謹造具工料各費清冊，檢同單據，請鑒核派員驗收前來。當即訓令安平縣縣長派員前往驗收，茲據復稱遵已派員前往饒陽縣逐一查勘，工料均尚堅實。

亦無浮冒情事等情。除分別令知外，理合抄錄饒陽縣政府造送修葺縣府房垣支用工料各費數目清冊，及安平縣縣長呈復原文各一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錄清冊一件。原呈一件，（均從畧）

呈省政府為據趙益田等四人呈請註冊財政局長經應審查該員等資格與財政局長
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相符應行一併准予註冊以符原案造具續
行註冊財政局長名冊請鑒核備案文九月十日

案查本省註冊財政局長各員，前經造冊呈請

鈞府鑒核，并於呈內聲明合於第二項資格考取經征人員，原案九十一名，此次遵章送到証件書表，僅有四十五人，如有呈送表件，續行申請，即由應隨時補行註冊，以昭公允，嗣據賈桂五，王翰元，齊昌良，陳肯堂，劉庚勳等五人呈請，以合於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資格，備具表件，請查核等情到廳，當經審查與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相符，自應准予註冊，造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奉有指令在案。

茲復據趙益田，馮元鼎，尹讓松，高七瀚等四人呈請，以合於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資格，

遵章備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請鑒核等情到廳。詳加審核，該趙益田等四人，均係從前，考取經征人員，與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相符，自應一併准予註冊，以符原案。除嗣後合於前項資格人員，如再有呈請註冊之人，由廳續行註冊呈報，并分令各縣政府知照外，理合造具續行註冊財政局長名冊一本，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續行註冊財政局長名冊一本

續行註冊財政局長名冊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或經歷	通訊處	備考
趙益田	種謙	男	三十三	玉田縣	考取經征人員覆核及格	玉田縣大王莊	223 發証書號
馮元鼎	漢基	男	二十九	清豐縣	考取經征人員覆核及格	保定省立師範	224
尹讓松	鳳閣	男	三十	江蘇丹徒	考取經征人員覆核及格	北平和平門內新籠子胡同二十一號	225
高仁瀚	浩吾	男	四十六	冀縣	考取經征人員覆核及格	冀縣第三區新立莊	226

公 履

會呈 省政府爲會報前任河間縣長金秉燧免予監視情形及其離縣日期請鑒核備

案文 九月十四日

案查前奉

鈞府第五三七二號訓令：飭將河間縣請免監視金前縣長秉燧一案，會同核飭遵照等因；當查金前縣長任內經手解庫及地方各款，前據現任王縣長呈報，均已先後交清，惟交代案內列抵墊發修理監獄工料費，及不敷囚糧等項共洋一千三百十三元九角三分，曾否奉令核准？未據註明，即經會令王縣長迅速查明，如果前款均係呈准有案，則是公款無虧，交案已清，自應免予監視，所有核飭詳細情形，前已會呈在案。茲據王縣長敬代電畧稱：列抵前款，均係奉令核准，並已撥發歸墊清楚，違即咨知金前縣長，並令飭保衛團，勿庸監視，金前縣長即於八月二十四日離縣等情，聲復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會同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咨建設廳奉 省府令據臨榆縣民房玉珍等呈控該縣電話局長楊潤霖賄攫兼任財政局長一案令本兩廳查核辦理等因關於代理財政局長一節已令縣另行保人關於電話部份應如何核飭請逕行飭遵並祈見復文九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九六六號訓令：以據臨榆縣民房玉珍等呈，為臨榆電話局長楊潤霖賄攫兼任財政局長請撤懲等情，令本兩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查臨榆縣代理財政局長楊潤霖迭被控告，節經本廳令飭該縣府詳查，迄尙未據呈復。茲奉前因，除再令飭該縣府併案詳查，並飭迅速照章另行遵保合格財政局長三人，呈候擇定提會請委外，其關於電話部份，應如何核飭之處，相應咨請貴廳查核，逕行飭遵，並希見復為荷！原令度已分行，不再抄送。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民政廳咨復關於安新縣呈請在糧商斗用內附征自治費一案業經本廳核駁不准
請查照文九月五日

案准

貴廳第一三四號咨，以據安新縣呈為據城關鎮長陳次生等呈請在糧商斗用內附徵自治費等情，屬

查核飭遵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分呈，當以糧食一項，關係民食，是以牙稅章程規定按物價百分之一徵收，較他項牙稅獨輕，原以維護民食。該縣斗商本應照章辦理，茲乃每斗對於糧客買戶，竟各收大銅元一枚，亦屬浮收。該縣長不但未能查禁，轉於原收二大枚以外，請求再加一大枚，作為自治用費，是更加重人民負擔。當此厲行廢除不合法稅捐之際，所請斷難照准。業經令飭該縣府遵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安次縣前任縣長楊蕙田交案已結請查照登記文 九月十一日

案據前任安次縣縣長李鳳石等，會呈算明應接楊前縣長蕙田任內交代，並送摺冊各結到廳。當經本廳核明，該前縣長楊蕙田，尚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分令遵照，暨將摺冊各結存查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登記為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咨復前廣平縣長蔡雨田任內交代早已清結並無虧欸情事請查照文 九月二

十五日

案准

貴廳清字第二八零號咨畧開：

「曾任河北省廣平縣長蔡雨田任內交代，是否清結？囑即查明見復。」

等因；准此。查蔡雨田前在廣平縣任內交代，早已清結，並無虧款情事。相應覆請

貴廳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函

〔省會
海上〕

公安局爲由廳印製公安捐費收據希查明函知領用文

九月五日

查本廳現以全省各種公安局徵收各項捐費，應請援案一律改用廳製收據，以昭劃一，而便稽考。等情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五六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六零零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八月二十一日本府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全省各種公安局徵收捐款，擬請援案一律改用廳製收據，以昭劃一，而便稽考，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

應遵照辦理，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在此項捐費收據，業已由廳印製齊備。

貴局徵收各項捐費，每年約需用收據若干希即查明數目，連同各種捐費名稱，分別開單，尅日函知，按照半年之數，先行領用，至緞公誼。除抄附議案，函咨並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省省會
海上公安局

附議案（見計劃欄）

函省會公安局爲天津市縣劃界一案業將宜興埠及穆莊子兩處屠宰場劃歸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征收該場等所收稅款關係警款請每場酌派警士四名常川駐場以資

保衛而利稅收文 九月十四日

逕咨者：案查天津市縣劃界一案，業將宜興埠，及穆莊子兩處屠宰場，劃歸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征收，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并據該場主任等呈報到差及徵征日期各在案。查該處屠宰場，征收稅款，業經指定撥作貴局警款，茲據該主任等聲稱，「該兩場地處偏僻，保衛彈壓，均與征收事宜有密切關係，茲值接征伊始，請轉函

省會公安局准各酌派幹警四名，常川駐場，俾資保護而利征收」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准予酌派，並將所派警士姓名見復，至緞公誼。此致
河北省會公安局。

公 電

代電盧龍縣縣長電令迅將應接萬陳兩任交代從速核明結報文 九月六日

盧龍縣李縣長鑒：案查前據該縣陳前縣長曾斌報稱，以應接萬前縣長任內交代，業將各項摺摺，辦理完妥，惟萬前任墊支不敷囚糧，尙未奉到高等法院指令。又省路局欠款，亦未撥還清楚，以致未能結報等情。即經指令趕速分別呈催，會報察核，嗣因日久仍未報到，復以濛代電飭催在案，茲據陳縣長有代電稱，濛代電敬悉。查縣長在盧龍縣任內應接萬前縣長交代一案，前奉指令業經分別呈催。嗣准萬前縣長將省路局欠款撥還。惟墊支不敷囚糧一項，至今尙未奉到高等法院指令，業將各項摺冊，一併咨交後任李縣長併案接收等情；前來，復查陳前縣長既將萬前任及其本任兩案交代，均已移交該縣長併案接收，應即趕速分別核明，接收清楚，分任造具交代冊摺，加具印結，聯銜具報，以憑查核。如果萬前任墊支不敷囚糧一項，現仍未奉指令，併應由該縣

長尅日代爲呈催，以資解決，而免遷延。合行電仰遵照。河北省財政廳魚印。

代電成安縣縣長電飭迅將接收張前任交代漏夜造具各摺冊會銜具報核辦文九月二

十九日

成安縣李縣長鑒：案查該縣長應接張前縣長應麟任內交代，前已逾限已久，未據結報，業經令催在案。迄今多日，尙未呈報來廳，似此任意宕延，殊屬玩視交案，合再電催，仰將應接此案交代，迅速核算清楚，漏夜查造各項摺冊，限電到十日內，會銜具報，以憑核辦。逾限日久，毋稍稽延。河北省財政廳艷印。

代電各區稅務征收局局長菸酒牌照稅登記清冊應漏夜造送查核併將秋季稅款解

庫核收文九月二十九日

各區稅務徵收局局長鑒：查各該局經征二十三年度上半年菸酒牌照稅，前經飭於七月底查定冊報，並經續令頒發登記冊式，俾資遵辦，嗣以日久未據造送，復於九月微日代電飭催各在案。現在秋季業已終了，調查登記，自當早已竣事，何以迄尙未據造冊呈送，似此任意稽延，殊屬不合，除分電外，合再電催，仰該局長迅即查照先令電令，漏夜趕造尅日呈送來廳，以憑細核，再各該局秋季稅款，現亦當已征齊，併即尅日報解金庫核收。均勿再延，致干未便。財政廳艷印

計

劃

計 劃

提議遵奉部頒修正改訂契稅辦法施行步驟及擬定未稅白契准予投稅免罰期限案

(九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
四十四次談話會議議決通過並咨部)

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經財政會議決議，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擬即作為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經院提會決議，先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教育四部，會同審查，據報審查結果，將原辦法

(丙) 擠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文字，畧加修正，復經院提出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應通飭遵辦，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並奉財政部令同前因，附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一份，先後到廳奉此。查原辦法除第三項

(丙) 擠查辦法，應由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其餘三項，均應遵辦，復查本省現行契稅暫行章程第三條內載 (一) 買契按價征稅六分，附加學費六厘，(二) 典契按價征稅三分，附加學費三厘 (三) 買典每粘契紙一張，征收紙價五角，凡推契準用典契之規定，各等

語。核與奉頒辦法第一項規定契稅正稅稅率賣六典三，及契紙費每張五角，均屬相符，其買契附加學費六厘，典契附加學費三厘，亦未超過正稅之半，自應悉仍其舊，其各縣有就契稅附加學費等款，擬即通令調查，如有連同省附加學費，超過正稅之半者，一律飭令縮減，以符功令，至部頒辦法第四項第二款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一節，茲擬酌定期限，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凡以逾限白契，呈請投稅者，一律准予免罰，此項辦法施行後本廳前定變通契稅罰則辦法應即廢止，除關於部頒辦法第四項第一款處罰免罰標準及本省契稅章程應如何改訂俟新契稅條例奉到後，再行核擬提會外，所有擬議施行部頒修正改訂契稅辦法緣由，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再查本省向有田房費用一項，買契按價征收六分，典推契按價征收二分此款為解庫，及分撥地方自治學警等費，並非附加仍應照舊徵收，合併聲明。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紀

錄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假財政廳

出席委員 吳鑄、王 徹、賈宗猷。

請假委員 張鳴謙、張錫周。

主 席 吳鑄；紀錄王錫齡。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一)奉 財政廳交議，據豐潤區稅務征收局呈為商民購用洋線織布，此種土布，應否免
征營業稅呈文一件，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議決：「查部定土布免稅標準第二項畧載，以平紋，及斜紋布為限，又第三項畧無論手

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隻股紗不得逾十六支」。各等語，是關於布稅之征免，不問其織布所用之紗為手工、機製，但以其布是否平紋、斜紋、逾否規定支數為斷。豐潤區稅務征收局所為「土布一項，係指當地商民用土產棉花，以手工紡紗織布而言。」之解釋，不無誤會。應請令飭查照部定土布免稅標準辦理，俾符功令。」

五、散會。

報告為據豐潤區稅務征收局呈以商民購用洋線織布此種土布應否免征營業稅等情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案奉

財政廳長發交豐潤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呈為土布一項，係指當地商民，用土產棉花，以手工紡紗織布而言。現資本區商民購用洋線，再以手工織布販賣，名雖土布，實係洋紗。此種土布應否免征營業稅，請鑒核示遵等情。飭即交會提出評議附發部定土布免稅標準單一紙等因。究應如何議復，理合照抄標準單，提出討論，敬請公決。

計抄標準單一紙

部定土免稅標準

主席委員具 鑄

- (一) 須以人力用手投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者
- (二) 以平紋及斜紋布為限但篋子格子之平紋布或斜紋布均包括在內
- (三) 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隻股紗不得逾十六支
- (四) 不限寬度長度
- (五) 不限原色或染色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目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三三〇·三八五九四	
	第二項租課	三二九·五五五七一	
	第三項糧糧	七六三九〇	
第二類雜稅	第一項契稅	六六三三三	
		四四九·九四五九六	
		一二九·七一四二五	

統 計

統 計

第二項雜款收入	第一項雜捐	第三類雜收入	第八項營業稅	第七項菸酒牌照稅	第六項屠宰稅	第五項當稅	第四項雜稅	第三項牙稅	第二項契稅學費
四·八〇二〇二	三·三七三八四	三〇七·八三〇八四	一二三·九六四三四	二一〇·七四五八四	五八·一八八一五	三七五〇〇	五二·四三七六四	一五二·〇八一六七	一二·四三九〇七

第三項各項罰款	二·二七三七九
第四項差徭	一一·一〇一〇五
第五項官款繳還	一二·五九四四四
第六項官款生息	二七〇五四
第七項田房費用	三六·八八六四四
第八項徵收辦公經費	一四·五一七二九
第九項官荒黑地註冊費	八八五八
第十項八厘公債	一三·一二七
第十一項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	一·七五七三一
第十二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二〇九·〇三四二七

統 計

統 計

合 計		二·六七四·四三九·三九	
	第一項各縣整解稅款	一·五八六·二七六·六五	
第四類 暫存各縣 整解稅款		一·五八六·二七六·六五	

四

支出門

類別	項別	年度別	數	目	備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一二・三六八〇〇	二二・三八七七二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九〇一九七二		此項係由縣撥發於本月抵解轉帳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四九・〇六〇〇〇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三年八月	四・六四六六六		
	第三項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八八〇〇〇		

統 計

五

統 計

第十四項	第十三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一項	第十項	第九項	第八項	第七項	第六項	第五項	第四項
	民政廳經費	通志館經費	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省政府樂隊經費	省政府領第一次行政會議秘書處經費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八月
	一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一·八七七·三六	四·六一·二三六	一·二六〇〇	三·二八三·二〇	三·三二〇·四〇	四·二三四〇〇	一·一六九〇·三

六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第十四項	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二一六〇〇	
	第十五項	民政廳視察費	二十三年七月	二、四三二〇〇	
	第十六項	民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八月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七項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服務員津貼	二十三年八月	一、二〇〇〇	
	第十八項	民政廳領清鄉股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縣政建設研究院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六、一四六七二	
	第二十一項	薊密區行政督察交際機密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薊密區行政督察辦事處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九六八〇〇	
統	第二十三項	薊密區行政督察辦事處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八月	一、二九〇六六	

統計

統 計

第二十四項	濠檢區行政督率 專員公署經費及 交際機密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七·四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五項	保定運油管理員 薪水	二十三年五月	四八〇〇	〇〇
第二十六項	第二救濟院婦女 教養育嬰所補助 費	二十三年四月 至六月	六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七項	各縣駐防旂民孤 寡錢糧	二十三年夏季	二二五〇	〇〇
第二十八項	臨檢縣領交涉費	二十三年六月	五九〇〇	〇〇
第二十九項	臨檢縣領補助交 涉費	二十三年七月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三十項	臨檢縣領交涉費	二十三年六月 七月	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三十一項	三一八案烈士魏 士毅年撫金	二十三年度	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三十二項	高等法院領第一 監獄主任看守關 一林郵金		四四〇〇	〇〇
第三十三項	各縣官吏警兵郵 金		四八〇〇	〇〇

八

統 計

								第三類司法費	
	第三十四項各縣政府經費								二二二·九四〇·三六
	第一項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一五三·五四六·九九
	第二項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八一·三七二·九六
	第三項第五十一軍師監犯所囚糧費	二十三年六月							四三四·〇〇
	第四項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三·四五二·五八
	第五項河北第二分監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五·五五八·四〇
	第六項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六二〇·〇〇
	第七項各縣解犯費								二三〇·四〇
	第八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八八三·五
									六〇·七九〇·三〇

九

統 計

第四類公安費			三七八·三七四·二七
第一項 河北全省保安處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截日至八月底	七·四六七·〇〇	
第二項 河北全省保安處臨時費	二十三年七月 截日至八月底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警務處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七·八八四·〇〇	
第四項 警務處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八月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二十三年七月	三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省會公安局暨各區隊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九九·五七六·三三	
第七項 省會公安局領實習員津貼	二十三年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省會公安局領辦理戶籍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〇〇一·五〇	
第九項 省會公安局領官警駐所及警犬並汽油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〇四二·〇〇	

統 計

	第十項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六·九一五四〇	
	第十一項水上公安局帳房費	二十三年度	一·三三九〇八	
	第十二項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五·三八九二四	
	第十三項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至七月	八·九八〇〇二	
	第十四項保定公安局房地租 津貼	二十三年七月	五〇〇〇	
	第十五項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二二·三三八八〇	
	第十六項密雲縣領公安局所 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各縣獲匪獎金		三三六〇〇	
	第十八項戰區特種警察第一 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七〇·一七五二〇	
		四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統 計

				第五類財務費					
第四項貼	第三項貼	第二項財政臨時費	第一項財政經費		第二十項	第十九項			
政廳領候補縣長津	政廳領服務縣長津				戰區保安補充總隊經費	戰區保安第一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八月	七月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一八三・一七三一四	二・六一三五〇	二五・四八四六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一六〇	

第五項	財政廳領提款委員旅費	二十二年 度	五四〇〇〇	
第六項	財政廳領調查營業稅委員旅費	二十二年 度	三六〇〇〇	
第七項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 八月	二・五〇四〇〇	
第八項	各區稅務徵收局經費	二十二 年度	一・六八〇〇〇	
		二十三 年度	一・六五四四〇	
第九項	沿海船捐徵收處經費	二十三 年七月	二・五五七六〇	
第十項	各縣徵收糧租提支費		一一・四五〇六一	
第十一項	各縣徵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六・二三五三一	
第十二項	各縣徵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一・八九二九〇	
第十三項	各縣徵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九・八一二〇六	

統

計

	第十四項各縣契稅溢徵津貼		五·七九〇七三	
	第十五項改抵臨時借款辦公費 <small>各縣勸募八厘公債</small>		一三一二七	
	第十六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一六·八二八二六	
第六類教育費			三七九·九五五八二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教育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六九五二〇	
	第三項貼 <small>教育廳領服務縣長津</small>	二十三年八月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增額費 <small>教育廳領各學院校新</small>	二十一年度	一六·七九六一二	
	第五項 <small>教育廳領保送海軍學 生考試費及川費</small>	二十三年度	一·〇五〇〇〇	
	第六項 <small>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small>	二十三年七月	七四·〇八五八六	

	第七項教育廳留學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七三·七八六七六					
	第八項教育廳領參加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二五·七〇九六八					
	第九項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國術館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八七五二〇					
	第十一項邢台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八〇〇〇〇					由此項至第三十四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帳
	第十三項大名女子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一七五〇〇					
	第十四項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三·二六〇八七					
	第十五項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五·三五〇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二十六項	大名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八三三三	
第十七項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一一一〇〇〇	
第十八項	正定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六六六六	
第十九項	泊鎮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二月又四五月	一六六五〇〇	
第二十項	遵化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二二三五〇〇	
第二十一項	易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一七五五〇〇	
第二十二項	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二二三五五〇〇	
第二十三項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二〇五五〇〇	
第二十四項	深縣初級中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七五〇	
第二十五項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四八〇〇〇	

報 告

第七類實業費									
	第二十六項 邢台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六·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冀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二·〇五五〇〇						
	第二十八項 冀縣初級中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七五〇						
	第二十九項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十項 豐潤中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四月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山海關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三年六月	五八〇〇						
	第三十二項 葛沽鎮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一·三九八〇〇						
	第三十三項 清苑縣第一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清苑縣各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三年三月又五月	一·七四〇二四						
			五三·〇七八一〇						

一七

統 計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實業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八月	八九六〇〇	
第三項實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八月	二四〇〇〇	
第四項各林務局及各試驗場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六〇八〇八〇	
第五項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七、六八六二二	
第六項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四九九二〇	
第七項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三、二六四〇〇	
第八項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三九二〇〇	
第九項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二、〇八二〇〇	
		四、一三六七四	

第九類衛生費							
	第一項 省政府領天津電報局 官電補助費	二十三年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
第八類交通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二二二四八	
	第十五項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二二五二八	
	第十四項 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七八九七六	
	第十三項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二七六八〇〇	
	第十二項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三九九二〇〇	
	第十一項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五七三八五二	
	第十項 國貨代售處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六七五二〇	

統 計

統 計

							第十類建設費	
第一項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三五八四〇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七月	六八·九九八二一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九九二〇〇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二四九三四						
第三項建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八月	一一〇〇〇						
第四項河道設計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三九九四四						
第五項測量處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四·九六六〇〇						
第六項測量處臨時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一二九三〇六						
第七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九八一七六〇						
第八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四·三一〇四〇						

統 計

	第九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四·三九六八〇	
	第十項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三·三一〇四〇	
	第十一項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三·九八〇八〇	
	第十二項北運河蘇莊水閘經費	二十三年八月	五三一二〇	
	第十三項黃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三年八月	二〇八〇〇	
	第十四項四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三年八月	八三二〇〇	
	第十五項黃河善後工程處領長垣石車段堵口工費先發	二十三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容城縣領新蓋房決口料雜各費	二十二年度	三·六六三一七	
	第十二類協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款撥作第五十一軍薪餉	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餉	二十三年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統 計

第三類債務費				第三類 由暫存各 縣整理稅 款內歸 另收			合 計	說 明
	第一項 撥付銀行團墊撥黃河 善後工程處工款利息	第二項 撥付河北省銀行墊撥 黃河善後工程處工款 利息	第三項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 抵臨時借款原本		第一項 別歸另收各縣解款			
	二十三年八月 十一日至九月 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						
六·九一六四五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四五	七六九·五四八三七	七六九·五四八三七		二·五二六·〇〇五七二	
						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廳電 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 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解 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七 十六萬餘元自應儘數在本項 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一 查截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四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二角一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

洋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七分均撥補上月不敷款外本月底金庫仍不敷洋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五

角四分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統 計

統

計

法

規

法 規

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爲緝護鐵路附屬物品力求周密起見，除他項章程不相抵觸者，得併適用外，關於防範偵緝處理獎懲一應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揚旗號誌號燈鐵軌枕木及其他零星物件，均屬之。

第二章 防範

第三條 鐵路附屬物品，應由各段監工，督飭所屬棚工巡夜夫，分班巡查，負責看守。各段站路警護路隊，並應隨時竭力防護。凡在站台兩站一公里以內，由站警巡視保護。距站台兩端一公里以外，由護路隊巡視保護，如無護路隊駐紮，則仍由該站路警負責。

第四條 關於防護事項，各警段護鐵隊長官，應不分畛域負責處置遇有必要時，全線站警及

駐站護路隊，應按照警察署規定之順鄭警務段及護路第二大隊會巡辦法，會同各棚工，巡查防護。

第五條

各段警務長，各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地方官，在沿鐵路十里以內各村莊，布告禁止偷竊，道釘等物，並責成當地保董村長，隨時注意無業游民倘有形跡可疑者，保董村長，應立時密報該管警段嚴加防範，以杜盜源。

第六條

各段警務長，應隨時會商沿線駐軍地方官公安局或縣政府，嚴禁，各鐵匠店及小爐匠，寄頓收買鎔化鐵路道釘墊板及其他鐵路用件。倘有違犯，立即送請所在地方官依法嚴究。

第七條

警務段應向所在各縣政府各法院，對於最近已判決偷竊道釘墊板等案人犯，商請拍照半身相片，註明年齡籍貫，以便分貼各站，俾警隊熟識形貌，以防再犯。

第三章 偵緝

第八條

偷竊道釘等項案件發生時該管棚工巡夜夫站警護路隊，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務工務段，轉報警察署工務處查核。一面督飭勒限設法緝護，至分別函請當地公安局縣政府協緝。

第九條

偷竊道釘墊板等物，在兩段交界處所，應由兩段之該管長官，負責查緝，不得互相

推諉。某段先行破獲者，即由破獲之段領獎，未破獲之段，仍酌予處分。

第十條 偷竊道釘案件，應即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星期。爲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明酌量展限。

第十一條 各警務段對於偷竊案件，除認真追緝外，每屆月終應將查緝各案情形，分別已獲未獲，列表呈報警察署，以資考核（附表式）

第四章 處理

第十二條 偷竊道釘墊板等物各案犯，無論何方查獲，應即送由警務段，備具公函，連同人犯贓物，一併解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並聲明隨時均可派人質訊，以成信讞。

第十三條 如巡夜夫巡查不力發生竊案，或監守自盜，於工警會巡時，經查明檢舉確有證據者，即應由工務處照章處分，或送地方官依法究治。

第十四條 各警務段解案公函應附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犯人姓名行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刑法第一九八條之罪款。
- (三) 犯罪證據，及贓物種類。
- (四) 其他必須記載者。

第十五條 警務段查獲偷竊道釘等案件，如尙有在逃人犯除自行設法緝送究外，並應函請受理法院，或縣政府，依法捕治。

第十六條 前項解案公函，應聲明將判決書，依法送達，倘經過相當時期，未見送達者應設法索取，遞呈管理局。

第十七條 判決書送達後，警務段認爲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應將判決書，抄呈警察署查核，以憑核飭辦理上訴或聲請再議各手續。倘延不具報，致誤法定上訴期限者，應由各警務段負責。

第十八條 前項偷竊案件，如在漢口北平兩區域併應商同本路常年律師處理之。仍隨時將案情呈由該管首領，轉報管理局備查。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九條 獎賞分左列六等

(一)記升。(二)晉級(三)記大功。(四)記功。(五)獎金。(六)嘉獎。

前項獎金，按贓物件數核給，每案贓物在十件以內者，得給一次獎金一元十一件以外二十件以內者，一元五角。二十一件以外，三十件以內者，二元。餘類推

第二十條

站警護路隊警探巡夜夫棚工，及其他各處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核獎。

(一) 遇匪破壞軌道。立時擒獲，消免匪患者。

(二) 依限查獲全案人犯贓物，或犯賊得獲其一者。

(三) 於竊案發生後，三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即日獲捕過半者。

(四) 緝獲隣段人犯者。

(五) 因緝案出力，奮不顧身，至受重傷者。

第二十一條

懲罰分左列六等

(一) 撤革。(二) 降級降等。(三) 記大過。(四) 記過。(五) 罰薪罰餉。(六) 申斥。

第二十二條

站警護路隊警探巡夜夫棚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議懲。

(一) 棚工巡夜夫，看守巡查不力者。

(二) 竊案發生後，匿不具報者。

(三) 竊案發生後緝捕不力者。

(四) 警段每月發生重要竊案，在五次以上者。

(五) 勒限飭緝之案，一再逾限，不能破獲者。

法 規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法 規

附記									

附記						月 日	地點車次	警務段	隊	管轄	未獲竊盜案件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現在查緝情形	備	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

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并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

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

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

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

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利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証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各種證明文件

法 規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 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 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 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業部三人，財政部、鐵通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

論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實業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其關係各部會者由實業部轉咨各部會核

辦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爲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處本會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報

告

報 告

報告據青縣遴選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高繼斫充任請公決案

(九月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五六二次會議議決)

(付審查
後照委)

爲報告事，案據青縣縣長呈，以該縣財政局長任滿，照章遴員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件，請核轉等情。本廳詳加查核，該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高繼斫一員，係現任財政局長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均尙相符，擬請委任高繼斫爲青縣財政局局長，如蒙議決，即請由

省政府提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件，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附高繼斫表三件，證件七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據正定縣遴選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任克明充任請公決案

(九月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五六三次會議議決)

交付審查
後照委

爲報告事，案據正定縣縣長呈，以該縣財政局長任滿，照章遴員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証件，請核轉等情，本廳詳加查核，該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任克明一員，係現任局長曾經甄審合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均尙相符，擬請委任任克明爲正定縣財政局局長，如蒙議決，即請由省政府提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是
否有當，理合檢同表件，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任克明表三件，証件八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涿縣處分太常寺網戶地畝原佃繳價與處分官旗各產價格不同可否變更舊案

依處分甲乙丙價格照本省通案上中下三等定則升科以昭平允請公決案(九月二十
五日河北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
會議會議決如擬辦理

案查本省處分官旗各產升科納糧辦法，前由財政廳議復，經 省政府核准，凡繳價在四元者，爲中等每畝按一分升科，四元以上者爲上等，每畝按三分升科，四元以下者爲下等，每畝按一

分升科等因，由廳通令遵辦在案。

茲據涿縣縣長孫維善呈稱：

「(峇)依法協助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清理部管坐落該縣太常寺，網戶地畝，其原佃承領繳價標準，按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第八條(一)甲等每畝國幣二十元(二)乙等每畝國幣十元，(三)丙等每畝國幣五元，截至現在陸續按照各等處分有數，此項地畝，在本年下忙以前，應行升科，惟其官旂產科則，以超出四元，列爲上則，此項太常寺，網戶地，下等猶在五元，若援前例升科，每畝均在應升上則三分，以此例彼，似覺失平，可否將處分丙等即按下則，每畝舊銀一分，甲乙兩等亦按上中二則規定根額，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復查涿縣縣政府處分太常寺，網戶兩項地畝，既與本省處分官旂各產價格不同，所有升科標準，如照本省通案辦法，勢必均升上則，誠如原呈，不無偏枯之感，可否如擬變通，依該縣原處分，甲乙丙價格，照本省通案上中下三等定則升科，以昭平允之處，事關變更通案，本廳未敢擅便，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程庭

報告涿陽縣財政局長李雪堂辭職經廳查核擬以張正朝充任請公決案

(九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

員會第四十四次談話會
議決交付查後照委

爲報告事，案查前據濮陽縣縣長呈，以該縣財政局長李雪堂辭職照准，對於本省審查合格財政局長無深識者，未敢冒然呈荐，請廳逕行遴員等情。查核所稱，當係實情。當擬遴保考取本省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第一名並經審查註冊之韓鍾琦充任嗣據該員一再請辭。惟有另行遴保，查有張正朝一員係考取財務行政人員第二名且經本廳於審查財政局長案內，審查合格註冊，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均尙相符。擬請委任張正朝爲濮陽縣財政局局長，如蒙議決，即請由

省政府提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件，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張正朝表三件，證件六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稽庭

審查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第二年度預算案報告案

(九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談話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爲報告事查本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第一年度預算應如何擬訂一案前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四三次會議議決交付魏魯周林嚴五委員審查由魏委員召集又縣政建設研究院函送該院第一年度調查研究實驗各

部工作報告書及二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工作計劃大綱補充案各案亦經本會第五四第五四第六五五三等次會議議決與預算案併案審查各等因當於八月一日開會審查討論結果關於預算部分以現在財政狀況及該院年來收穫效益論尤宜大加削減惟念縣政建設經緯萬端非旦夕所能研究至當爲希望該院儘量發揮其功能計姑仍寬籌經費本年度定爲七萬元除其餘奉交審查各部份另行報告外相應將審查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第二年度預算案情形先行報告敬請
公決

員委魯穆庭

周炳琳

林成秀

嚴智怡

魏鑑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五·財政

(一)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報 告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增多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三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元零八角六分。契稅十萬零六千六百五十六元九角一分。契稅學費一萬零二百六十九元九角三分。牙稅十四萬零四百七十六元零一分。雜稅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分。屠宰稅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五角六分。營業稅四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元二角六分。雜捐六千零七十元零一角五分。當帖捐九百五十元。雜款收入四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各項罰款四千九百零三元八角一分。差徭九千八百三十八元四角三分。官款繳還五百五十一元五角三分。官款生息一千零十六元五角。田房費用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元四角六分。征收辦公費九千五百零九元三角。各機關繳解經費節餘二千八百九十三元零二分。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公安局經費十二萬零八百六十一元零一分。教育基金九萬九千四百零三元五角八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五千六百五十三元零三分。各縣墊解稅款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二元一角四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二百六十一萬四千六百十四元一角六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支出計仍有不敷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支出黨務費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七角三分。行政費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元七角八分。司法費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公安費三十萬零一千六百零八元八角三分。財務費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零一分。教育費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元零八分。實業費二萬零五百八十八元四角五分。衛生費三百五十八元四角。交通費六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建設費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協助費二十萬元。債務費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三角五分。別歸另收各縣解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九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四十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收支兩抵計盈餘洋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九分。除撥補上月不敷款數外計仍不敷洋五十八萬零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三分。

(三)公債

申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 二、進行情形 上年十二月底爲應還此項公債第八次原本之期當以無款償還提經 省委會議決准予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再行償還由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本月份據各縣撥還呈請抵解者五千六百四十元零七角五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此項借款於上年十二月爲應還第六次本息之期當以無款償還提經省委會准予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再行償還由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本月份據各縣撥還呈請抵解者一千八百五十五元二角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其他

甲 飭縣招商投標各項稅務

一、總綱 二十三年度各縣各項稅務仍飭縣招商投標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各縣招商包辦之牲畜屠宰牙雜等稅現在二十二年度瞬將屆滿所有二十三年度各項稅務亟應籌畫招包以免間斷惟本省各稅包額歷屆迭經提高迄至二十一年度已達相當程度二十二年度開始招包因承災燹之餘各稅投標結果包額大致虧短一年以來各縣包商因時局影響暨匪患天災來臨請求核減標額者仍復不少此在軍事甫告結束之後人心未定百業蕭條稅收短絀自屬

當然之結果今歲時局救平一切交易逐見恢復其二十二年度包額比較二十一年度減低之稅自應仍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爲標準以免虧短爰經通令各縣凡各項稅務二十一年度包額比較二十一年度增進者一律以二十二年包額爲二十三年度最低標額其二十二年包額不及二十一年度者一律仍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爲二十三年度最低標額飭即由縣定期布告照章招商投標以便屆期接辦而免延誤稅收提請 省委會核議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九次會議議決（照辦）由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乙 免征農用小船船捐

一、總綱 據文安縣縣長呈據第五區區長呈據蘇橋鄉長副等請將民用小船准予免捐轉請鑒核等情

二、進行情形 案據文安縣縣長韓新文呈稱案據第五區區長馬石麟轉據蘇橋鄉長副靳延年等呈稱爲農用渡船無力納捐懇祈據情呈請縣府轉詳財政廳體恤窮黎免予繳納以維民生事竊沿河各村農戶所有田地均坐落大堤南北兩窪舉凡春種秋收運輸籽種農具以及裝運牲畜工人均非船莫渡即婦女探親喜喪應酬亦非船隻不能往來且以沿河孫家坊楊莊一帶莊村一切過渡小船純爲農用設備與普通指船爲業性質不同該船尺寸亦小載重不多惟農民生計關係至重故歷任卡長洞悉此情對於此項船隻向無報捐索捐之舉其體恤農民已成慣例沿河民衆感激實深今二十卡王卡長不明以往情形接事伊始突令沿河一切農用小船按季報捐各船戶因無力負擔均有拉船上岸之預備此種舉動果爾實現則沿

河交通必將斷絕現值春作農忙之際若無船運渡將何以濟交通而維農業公民等爲維持農業便利交通起見只得懇祈區長據情呈請縣府轉詳財政廳將沿河農用小船准予免捐以恤窮黎而顧民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照准以示體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河工船捐征收章程第八條畧載「民戶專備自用確非營業之船隻應准一律免征船捐並免除旗照等費」等語該縣孫家坊楊莊一帶莊村過渡小船如果確爲農用設備與普通營業船隻不同自應免征船捐以符定章

三、結論 此案除指令文安縣外并令飭河工船捐征收處確切查明核辦具報

丙 隨根帶征保衛團經費

一、總綱 據獲鹿縣政府呈改編保衛團經費擬請隨根帶征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據獲鹿縣長呈送改組保衛團編制表暨預算書分請核示等情當經咨准民政廳核復以編制不合定章經費一項年需三萬餘元擬請隨根帶征一元三角亦已超過正額應如何切實核減或另擬妥善籌措辦法經即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旋據復稱遵令召集各機關及各區團董等開會籌議僉以農民經濟現已破產如果附加過重則生計益屬難支擬仍暫編爲三隊每地丁銀一兩附征一元一角并送概算書暨編制表分呈到廳察閱送到概算書所擬團費附加二萬五千三百零二元視前約減二千元之譜雖合諸該縣原有各項附加尙未超過正賦然亦相差無幾又說明內稱團丁之募補或征集暨開辦

等費共需七千五百九十六元并不在內仍須同時按根攤派若將此數加入則又超過總額有違定章不能以此款係屬臨時費即可置之不議近據該縣續呈團費可否由商民分担業經令飭妥議辦法究竟此項團費籌集辦法如何確定復經令飭妥慎籌議茲據另造編制表概算書並籌集經費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正核辦聞復准民政廳咨以該縣保衛團除石門另辦外暫編常備團三隊前經保衛會審議照辦由廳行知在案所送支出概算亦與前述核定之案相符等因咨行到廳爰經復查該縣此次所擬暫編保衛團除石門一隊另辦外全縣暫編三隊全年共需洋二萬五千三百零二元除商攤九百元外全縣根賦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兩六錢六分二厘每兩附征一元零六分計可收洋二萬四千五百元照此計算尙不致超過賦額既經該縣政會議議決並經民政廳核定施行當無窒礙

三、結論 案經抄錄該縣最近來呈暨概算書編制表呈請 省府提會議決令遵以憑轉飭遵照
丁派員赴縣守催籌墊田賦

一、總綱 派員分赴各縣守催籌墊上忙田賦並清查存稅款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前因軍政各費待需孔急經電飭各縣於三月一日以前就上忙田賦應征半數籌墊報解並將存各款分別掃解在案委以本省歲計早感不敷邇復災癘頻仍收入銳減馴至今日省庫積虧暨欠解省府之款爲數甚鉅而二三兩月政費現仍毫無着落窘迫情形數倍往昔端賴前項墊款畧資措注况本年上半年上忙田賦業令飭開征各縣如能加緊催收一轉移間即可如數歸墊既無損於商民有實

紳於省政各該縣長應如何仰體時艱積極籌解以維大局乃現在定限已逾逾電籌解到庫者實屬寥寥且有復稱俟開征後加緊催征報解者查從速開征原屬當然辦法省庫情況如可候至催征報解又安用多此一番派墊似此漠視玩忽自非派員催提不足以昭迅速而濟急需爰經體察各縣情形酌量派員分投守催籌墊田賦並清查各該縣如有征存稅款亦即令飭掃數報解

三、結論 案經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四次會議議決照辦

戊 派委財政局長

一、總綱 據趙縣遵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所保三人認為均不相宜爰以考取財務行政人員申魁璋充任提請 省府核委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據趙縣縣長以該縣財政局長業經任滿照章遵保三人檢同表件呈請核轉到廳正在詳加審核間即據該縣各界人士先後來呈對於原保三人或力加推許或盡情詆毀彼此各不相下積牘至二三十件之多似此任意攻訐顯係各有派別不得不加審慎本廳詳加察度認為所保三人均屬人地不宜查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縣政府遵保人員經廳查核認為人地不宜得由財政廳逕行遴員照前項辦法提會議決由省府委任等語該縣所保財政局長既有上述情形應即由廳逕行遴員請委以昭慎重查有申魁璋一員籍隸曲周係考取財務行政人員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項暨

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均尙相符當經飭取證明文件及資格審查表等件到廳經即檢同該員表件提請

省政府交付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

三 結 論 案 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四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後照委

已查明上年戰區各縣失陷期間損失賦稅各款

一 總 綱 上年戰區各縣失陷期間損失賦稅各款經查明彙列總表提請 省委會議決予以核銷

二 進行情形案查上年自榆關事變發生隴東平北一帶各縣相繼淪陷各縣縣長先後隨軍退却離職回省在此政權中斷非常奇變時期關於省庫正雜各款被對方堤解暨由臨時各方所派人員經手征解支用暨爲匪軍所搶者爲數當不在少事定之後各縣陸續接收即經本廳擬具清理戰區財政辦法分令接收戰區各縣縣長逐款詳查據實具報并飭檢據呈驗復經遴派委員馳往各縣會同調查嗣據該印委等先後查報到廳其中間有未能詳明之處經又分案令飭復查旋據分別查明聲復前來當即督飭員司逐加詳核統計各縣此次損失公款大別可分三種（1）提解各款（2）被搶各款（3）撥付經費其被提者如撫甯昌黎樂亭遵化灤縣遷安盧龍豐潤等八縣共爲二十萬零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一角三分被搶者如興隆三河豐潤灤縣等四縣暨沿海船捐徵收處共爲五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九厘撥付經費者如懷

柔連化覆縣邊安密雲臨榆等六縣共爲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八分統共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零九厘以上十四縣處損失各款均係田賦牙雜稅暨船捐等款間有包商所繳之保證金或因無力抵抗或係對方徵提既經分別查明爰即一併提請
省委會議決予以核銷以資結束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分別核銷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收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方 角分	科 目	付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方 角分
		歲入類		
		田賦		
329.895	50	地丁		
2.502	84	租課		
14.092	52	漕糧		
		雜稅		
106.656	91	契稅		
10.269	93	學費		
140.476	01	牙稅		
47.652	55	雜稅		
74.358	56	屠宰稅		
44.849	26	營業稅		
		雜收入		
6.070	15	雜捐		
421	12	雜款收入		
4.903	81	各項罰款		
9.838	43	差遣		
551	53	官款繳還		
1.016	50	官款生息		
21.987	46	田房費用		
9.509	30	征收辦公經費		
120.861	01	津市財政局巡警省會公安局經費		
2.983	02	經費節餘		
5.653	03	暫時保管雜項金		
1.559.801	14	各縣執解款		
950	00	當帖		
99.403	58	教育基金		
		歲出類		
		黨務費	25.122	73
		行政費	313.132	78
		司法費	141.699	44
		公安費	301.608	83
		財稅費	62.138	01
		教育費	455.946	08
		實業費	20.588	45
		交通費	665	83
		衛生費	358	40
		建設費	45.734	43
		協助費	200.000	60
		債務費	23.382	35
		剔歸另收各縣解款	867.450	19
2.614.614	16	共計	2.457.827	57
580.363	73	上月不敷	737.150	32
3.194.977	89	本月不敷		
		合計	3.194.977	89

報
告

